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基金種類：指數型基金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4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地區
- 六、 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包括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拾億元。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
(二)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仟捌佰玖拾萬玖仟玖佰零伍個單位。
(三)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玖佰壹拾參萬柒仟肆佰貳拾陸點玖個單位。
-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 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 (三)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五)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請詳見第13頁至第15頁，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17頁至第23頁。
- (六)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由元大投信發行，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旗下企業（統稱“LSE Group”）之間無關聯，也並無任何形式之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FTSE Russell是LSE Group公司之商號。
- 「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的全部權利屬LSE Group 旗下持有該指數之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有。FTSE®為LSE Group之商標，並由其他LSE Group旗下公司根據授權使用。
- 指數由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其關係企業、代理人、合作夥伴計算或代其計算。LSE Group概不就 (a) 使用、依賴指數資料或任何與指數相關之錯誤或 (b)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營運對任何人士負法律責任。LSE Group概不就「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取得的績效或元大投信提出的指數適合性作出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
- (七)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發行價格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八)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人民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人民幣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 (九)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元大投信基金管理平台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網 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 話：(02) 2717-5555

傳 真：(02) 2719-5626

分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4 號 5 樓

電 話：(04) 2232-7878

傳 真：(04) 2232-6262

發言人

姓 名：陳沛宇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 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網 址：<https://www.bot.com.tw/>

電 話：(02) 2349-3456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網 址：<https://www.statestreet.com/>

電 話：+852-2840-5388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呂相瑩、王儀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 話：(02) 2725-9988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及索取方式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十二、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 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 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十三、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 基金簡介.....	1
貳、 基金性質.....	10
參、 經理公司之職責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1
肆、 基金投資.....	11
伍、 投資風險揭露.....	17
陸、 收益分配.....	23
柒、 申購受益憑證.....	23
捌、 買回受益憑證.....	26
玖、 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28
壹拾、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9
壹拾壹、 基金之資訊揭露	32
壹拾貳、 基金運用狀況.....	3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9
壹、 指數型基金之專有用詞定義	39
貳、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9
參、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9
肆、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9
伍、 受益憑證之申購.....	39
陸、 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39
柒、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9
捌、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9
玖、 基金之資產	39
壹拾、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0
壹拾壹、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1
壹拾貳、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1
壹拾參、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3
壹拾肆、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5
壹拾伍、 收益分配.....	45
壹拾陸、 受益憑證之買回	45
壹拾柒、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5
壹拾捌、 經理公司之更換	47
壹拾玖、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7
貳拾、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48
貳拾壹、 基金之清算	49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50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50
貳拾肆、通知及公告	51
貳拾伍、信託契約之修正	52
【標的指數概述】	53
壹、指數編製機構概況	53
貳、指數編製與計算方法	53
參、指數走勢揭露、公布方法及計算時間頻率	55
肆、指數名稱之授權使用	56
【經理公司概况】	57
壹、事業簡介	57
貳、事業組織	59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4
肆、營運情形	65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71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72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73
【特別記載事項】	75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5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6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78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80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0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86
柒、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88
【附錄一】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對照表	89
【附錄二】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概況	124
【附錄三】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成分股及其權值比重	130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包括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億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拾億元。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本基金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2. 本基金人民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以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人民幣 10 元）乘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銷日當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將人民幣換算成美元，再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後，兌換匯率後除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3. 本基金美元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乘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銷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基金名稱	受益權單位類型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5.092522219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32.832)

【註】：※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銷日為 104 年 12 月 01 日，首銷日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取得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6.4471；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32.83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人民幣 10 元）】*【本基金外幣級別首銷日當日人民幣換算成美元匯率再由美元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10*(5.0925222193)/10= (5.0925222193)

※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銷日為 104 年 12 月 01 日，首銷日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32.83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10元)】*【本基金外幣級別首銷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10 \times (32.832) / 10 = (32.832)$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如下：

	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	換算比例	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
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600,000,000 個單位	1:1	600,000,000 個單位
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58,909,905 個單位	1:5.0925222193	300,000,000 個單位
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	9,137,426.9 個單位	1:32.832	300,000,000 個單位

【註】：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申請發行額度(新台幣)】/【本基金外幣級別首銷日當日人民幣換算成美元匯率再由美元匯率換算成新臺幣】/【以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人民幣10元)】= $3,000,000,000 / (5.0925222193) / 10 = (58,909,905.0)$

【註】：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申請發行額度(新台幣)】/【本基金外幣級別首銷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10元)】= $3,000,000,000 / (32.832) / 10 = (9,137,426.9)$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應立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指數

股票型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香港、中國大陸、美國等國家或地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國外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香港、中國大陸、美國等國家或地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國外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3.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在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本基金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前述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儘可能複製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由於標的指數成分並不固定，部份成分股流動性不佳，經理公司衡量追蹤成本、追蹤偏離度及作業風險後，將運用最佳化方法為主要資產管理方式，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但未來在市場狀況允許下，經理公司將不排除以完全複製方式進行指數追蹤。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5.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十個營業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六)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投資策略

1.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本基金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前述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儘可能複製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由於標的指數成分並不固定，部份成分股流動性不佳，經理公司衡量追蹤成本、追蹤偏離度及作業風險後，將運用最佳化方法為主要資產管理方式，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但未來在市場狀況允許下，經理公司將不排除以完全複製方式進行指數追蹤。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3.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十個營業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二)基金特色

1. 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基金以最佳化方法追蹤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FTSE Greater China Large Cap Value Index)，投資標的透明，績效貼近標的指數，投資人可輕鬆掌握投資效益，做出最適投資決策。

2. 掌握投資效率，有效分散風險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股篩選機制，除每年定期檢視成分股表現並調整成分股內容外，亦會不定期依公司重大訊息等事件進行成分股調整，除能免除投資人選股煩惱之外，更能有效分散流動性風險。

3. 成長價值兼俱，最適資產配置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其投資個股涵蓋各國各類產業之個股，運用「非線性因素」(Non-linear probability)的決定因子在長期經濟循環的週期中，依據股價淨值比(B/P ratio)及預設之長期指標(IBES forecast long-term growth)篩選出同時具有成長與價值特質之個股進行投資。投資指數型基金等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在市場震盪及類股輪動掌握不易時，投資人可依個人需求輕鬆達到資產配置之目的。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成分股票，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各主要投資地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98 年 05 月 08 日起開始銷售。
- (二) 本基金增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期(首銷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
- (三) 本基金增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期(首銷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及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銷日，應以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發行價格。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

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三)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百分之零點捌(0.8%)，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作適當之調整，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 2%，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自募集日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 (二) 前開期間之後，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申購金額如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4. 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以同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 客戶為自然人：

(1)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 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 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 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 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

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五) 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一)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五(0.5%)之買回費用，但定時定額交易、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不足1元者不予收取，滿1元以上者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不足0.01元者不予收取，滿0.01元以上者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除上述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五(0.5%)作為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不足1元者不予收取，滿1元以上者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不足0.01元者不予收取，滿0.01元以上者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舉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6 day1 申購日	7/7 day2	7/8* day3	7/9 day4	7/10 day5
7/11 day6 買回日	7/12 day7	7/13 day8	7/14 day9	7/15 day10	7/16 day11	7/17 day12

某甲於100/7/6購入A基金3000單位，但於100/7/8即申請買回2000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若A基金以於100/7/11買回日之淨值為20元計算者)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20 \times 2000 = 40000$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 $20 \times 2000 \times 0.5\% = 200$ (此筆金額將納入A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40000 - 200 = 39800$ (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因7/12為申購之第7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費用，若客戶於7/13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 本基金之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國家。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及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假日情形，於每會計年度之3、6、9、12月之15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之基金營業日。

(二) 「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1.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2.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

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3. 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或低於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玖（0.9%）之比率計算。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基金經保證機構者等之相關內容：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 98 年 04 月 1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80015636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本基金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發行。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貳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參之說明)

肆、基金投資

一、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九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決策過程

1. 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A. 投資決策會議：

(a) 投資早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國際股市、債市、總體經濟訊息等進行評析，並討論市場動態與因應對策，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 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整體全球趨勢分析及針對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依據指數編製公司公佈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告、及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互相比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並對未來標的指數之指數結構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決策會議之分析，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2.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四步驟：

(1) 交易分析

交易分析：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張克豪

學歷：美國麻州州立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襄理 2015/9/7 -迄今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

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張克豪2022/03/01-迄今

3.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之名稱：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A. 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

B. 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C. 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由本公司自行操作。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

位)，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且投資於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信託契約第六條規定之條件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6.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9.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2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1.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款第 4 目所稱各基金，第 8 目、第 10 目及第 14 目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第(一)款第 7 至第 10 目、第 12 至第 15 目及第 18 至第 19 目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本基金參與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上述法令如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有鞏固經營權等不當安排之情事。
- (三)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四)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五)經理公司有從事出借股票之基金持有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依經理公司「借券業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 (六)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七)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依評估結果行使表決權，相關評估原則應依本公司投票政策辦理(投票政策揭露於本公司官網，路徑為：永續發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前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八)本基金參與持有國外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經理公司投資該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市值超過其總市值 5%，且其議案包含經理公司定義之重大議案者，經理公司應評估是否依指派外部人出席之規定委託本基金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派員代理出席該發行公司股東會，並委由本基金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派員代表基金出席該發行公司股東會，並應依本公司評估結果代理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七、本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同。
- (3)經理公司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2. 作業流程：

- (1)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由管理基金

經理人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評估分析表」，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說明，如有多檔基金持有同一被投資基金之情形，得協商由受益權單位數最多之基金經理人進行評估作業，並於受益人會議投票期限截止日前，經總經理核定。

- (2) 如前述評估涉及行使經理公司或利害關係公司發行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或者各基金所投資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者，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 (3) 前述受益人會議之出席方式及執行者由基金管理部门主管指定，執行者應依經核定「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評估分析表」之評估結果行使表決權，並於會後填寫「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
- (4) 經理公司應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通知書登記管理，並將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參與及執行評估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再將前述受益人會議通知書一併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 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

2. 作業流程：

- (1) 原則比照國內之作業流程，惟國外發行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者，將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回覆評估結果予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委由其代表經理公司管理各基金行使所投資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
- (2) 如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所提出受益人會議之議案有重大議題須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由管理基金經理人按經理公司前述核定之評估結果指示後，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八、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式如下

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外幣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位)，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本基金得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之匯率。

九、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詳附錄二)

十、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詳附錄二)

十一、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三) 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

不適用。經理公司尚未開放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換。(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為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伍、投資風險揭露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之成分股票，屬區域型新興市場國家股票之投資。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在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模擬或貼近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二、以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 A 股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

三、本基金為「含新臺幣」多幣別計價之基金，投資人取得買回價金時「需承擔」其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可能」承受匯兌損失。

四、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

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上市櫃各產業股票，由於各產業有時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若本基金投資比重過於集中少數類股，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證券股價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之可投資標的之眾，其中有很多產業與景氣連動性高，即使在風險分散原則下，本基金淨值仍會受到景氣變動之影響，進而產生價格波動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投資地區包含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已開發國家法令較為完善，可降低流動性之風險，然新興市場國仍有特殊政經情勢突發之可能，導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外匯管制之風險**：投資國家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本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二)**匯率變動風險**：

1. 本基金必需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級別與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地區包含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故區域間之政經情勢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及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此外，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亦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本基金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可提高本基金在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本基金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

1. 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

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連並非絕對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轉換成證券的風險。

2. 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需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4. 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設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二)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ETF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ETF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ETF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ETF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三)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四)投資不動產證券商品之風險

1. 違約風險：所代表的資產信用風險過大或品質不良，債務人拖欠償還本息，導致投資人無法回收原先預期的債權。
2. 提前還款風險(再投資風險)：提前還本將使得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投資人每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不確定，可能被迫提前收回現金，當市場利率滑落之時，將會使投資收益率不如預期。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避險之需要或為增加投資效率，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操作。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會因市場交易量不足而無法成交。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將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持股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

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基金持股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此外，嚴格執行擔保品餘額控管，每日進行評價以確認借券擔保品是否足以即時反應市場風險，但無法排除仍可能產生此類風險。

- (二) **議借交易之違約風險**：當借券人從事議借交易違約時，經理公司得處分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以回補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惟該有價證券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有價證券，恐發生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不足給付之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一) **標的指數終止授權或更換之風險**：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係經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簽署指數授權契約取得指數使用之授權，惟指數授權契約於下列事由發生時將被終止而更換標的指數：1. 指數提供者得通知經理公司終止提供標的指數時；2. 當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有違約、無資力清償債務、破產、訴訟或類似情況之發生使不能繼續提供或使用標的指數；或 3. 指數提供者調漲指數授權費用超越信託契約規定之範圍不被接受時；4. 其他依信託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之情況時，本基金將無法避免標的指數更換之風險，且標的指數之更換將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
- (二)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且不確保標的指數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
- (三) **放空 ETF**：傳統 ETF 以持有一籃子股票來追蹤指數的報酬，放空 ETF 多以與交易對手承做 SWAP，以持有一籃子交易對手想要的部位所得的報酬分別來交換指數漲跌反向或指數的報酬，因此若交易對手 SWAP 履約的問題，將造成無法貼近指數的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 (四) **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1. 大陸 A 股交易額度風險

經理公司得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資格及交易額度或在法令允許前提下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或其他法令許可方式為本基金進行大陸地區 A 股交易，故大陸地區對 QFII 或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政策或法令規定如有任何改變或限制，都可能對本基金於大陸 A 股市場投資造成影響。例如：依大陸地區 QFII 制度之規定，QFII 的 A 股交易額度需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核發，若本基金投資 A 股市場金額超過本公司獲准的 QFII 額度時，則需再向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追加 QFII 額度，新額度核發之前，本基金 A 股交易將受到限制；而就追加的額度，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並不一定保證能取得。此外，若本公司 QFII 資格或 QFII 額度被取消，或本基金 A 股投資額度可能因任何原因被縮減，也會影響本基金於大陸 A 股市場之交易。而依目前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規定，香港證券交易市場投資大陸 A 股之交易額度仍採每日限額控管機制，故基金如

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管道進行大陸 A 股市場投資，仍需承擔市場交易額度控管的風險。此外，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資金流動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而本基金於大陸地區投資之匯兌交易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的發展。

2. 大陸稅務風險

依據目前大陸地區相關稅法規定，大陸官方得對非大陸居民企業就源自大陸投資所得收入徵收稅款。雖然大陸官方目前仍未實際就買賣 A 股所賺取的資本利得徵收預扣稅，但本基金仍依將大陸稅務政策進行相關資本利得稅之撥備（如有）（註：根據中國財稅〔2014〕79 號公文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或 RQFII 從 A 股交易所得的收益將獲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 QFII 或 RQF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值。），而本基金淨值將於扣除本基金實際及預撥之各項稅款後所計算得出的。投資人應注意大陸國家稅務部門最終實際施行與 A 股交易相關的稅務政策及稅率，甚至可能溯及既往徵收相關稅款，大陸國家稅務部門最終公佈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所撥備的預繳稅款，相關稅款如有不足時，仍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故本基金投資仍需承擔來自中國稅務政策改變之風險。

3. 利用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 A 股之投資風險

（1）交易限制之風險：

- A. 交易額度之限制：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交易為人民幣跨境投資，並設置每日額度上限之總量管理。因此當股票交易量觸及總額度或每日額度限制時，基金 A 股交易將會受到限制並可能因此造成交易延遲、委託失敗等情況。
- B. 提前撥券之限制：依中國法規之規定，投資者賣出股票前帳戶內應有足夠之股票，否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將拒絕該標的之賣出，故香港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股票經紀）的股票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賣超之情況，為此，透過交易所或保管銀行提供庫存查核機制，可能會對交易人提出需提前撥券之要求，惟本基金已採用香港交易所的優化前端監控機制之 SPSA 帳戶進行交易，故尚無提前撥券之風險。
- C. 投資 A 股限制：依中國法規之規定，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管道僅可買賣中國證監會核准的 A 股股票（即並非所有的 A 股均可交易）且對海外投資者投資單一 A 股股票設有持股比重的限制，因此當基金交易單一 A 股比重超過法規限制時，可能面臨無法再買入或被迫處超限部位。

（2）交易日差異之風險：由於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管道只有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為交易日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日時才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中國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卻不能買賣 A 股的

情況，故基金需承擔因交易日差異使基金無法進行 A 股買賣時而產生的 A 股價格波動風險。

- (3)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運作需要相關市場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資訊系統的運作，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將可能影響到基金進行大陸 A 股之交易。此外，股票交易係透過中、港兩地之結算機構間之相互作業完成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割，故若任一方結算機構有違約之情況時，均可能對整體股票市場交易產生影響。如違約方為中國結算機構，則可能影響基金 A 股交割作業或衍生需向中國結算機構追討股票或交割款項之風險。
- (4) 不受中、港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保障之風險：香港與大陸地區雖都有相關投資者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等相關機制，然目前相關機制並未適用於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涉及的 A 股交易，因此基金透過此管道交易 A 股時需承擔相關的交易所風險。
- (5) 交易對手之風險：基金需委託證券商進行 A 股交易，交易過程尚牽涉到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及其相關機構（如：中、港兩地結算機構）之作業，如有任一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均會使基金承擔相關的交易所風險。
- (6) 法規遵循之風險：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同時受到中國及香港兩地證券監管單位所訂定之實施細則規管，相關的法令規定可能隨時更新或改變，亦不保證相關交易機制不會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因此基金 A 股交易需隨時因應中、港通最新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

(五)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 拒絕申購；(2) 強制受益人

贖回或拒絕贖回但不限於；(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併入本基金資產。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於募集期間或募集期間屆滿後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經理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二)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及傳真委託或下午 4:30 分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四)對於所有申購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五)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六)受益人申請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不適用。(經理公司尚未開放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因此尚無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之兌換流程及依據之匯率情形。)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銷日，應以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發行價格。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申購手續費率為百分之零點捌(0.8%)。

(二)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當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下列第 3 項、第 4 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始得受理買回申請。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請求，所需之文件如下：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及買回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3. 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前述委任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

(二)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貳佰個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單位，且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三)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以書面資料或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辦理買回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四)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 1.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五(0.5%)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不足 1 元者不予收取，滿 1 元以上者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不足 0.01 元者不予收取，滿 0.01 元以上者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買回費用

應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

2.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除上述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 (三) 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四) 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五)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之。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四、受益憑證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 (一) 本基金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 20%(含)以上；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6.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 一、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應依金管會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及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率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 四、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借券人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規定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 (二)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有有價證券數額狀況、申購與買回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前，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借用及返還日期、借貸對價及擔保品、借券費率、手續費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契約。
 - (三)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經理公司與借券人所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
 - (四)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應依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之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股票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股票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經理公司所收取之本款管理費用為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稅前)之百分之三十，惟如有發生管理費用超過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者，超過部分不得收取。
- (六)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金管會函令、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壹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包括：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申購手續費率為百分之零點捌(0.8%)。
經理費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或低於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玖(0.9%)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壹陸(0.16%)，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指數授權費 (註一)	指數提供者授權費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季首月始日(簡稱起始日)起算，按季支付指數提供者授權費。每一授權年度累計授權費為美金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25,000元或以下列公式按日累計計算之金額，二者取其高者：每日指數授權費=本基金當日總淨資產規模(美金) $\times$ 0.05% $\div$ 365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五(0.5%)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委任銷售機構辦理者，銷售機構得收取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費用，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預估每年新臺幣壹佰萬元。但並非每年固定召開，若未召開受益人會議，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指數公司於每年將收取指數授權費用，指數公司保留調整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公司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三)：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及借券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於申請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102年6月25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

依102年6月25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二)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三) 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但若因指數提供者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所致者，並經金管會核准免予召開受益人會議者，不在此限。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如發生前項第 7 款至第 9 款任一款所列情形，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

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之種類。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金管會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7.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釋例說明】

- (1) 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 20% 以上。
 - (2) 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第(二)款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前述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 (1)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檔數之 80%，惟若基金當日規模或過去 5 個營業日之平均規模小於新台幣 30 億元時，則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檔數之 40%。
- (2)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近 20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3%，視為重大差異。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營業日。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款第一目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款第二目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款第一、二目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四)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 (一) 投資人可透過彭博社系統提供免費的指數收盤資訊。
 - (二) 投資大眾可透過富時指數公司網站(<https://www.ftserussell.com/>)查訊基金標的指數之相關資訊。
 - (三) 投資大眾亦可透過經理公司《YuantaETFs 網站》(<https://www.yuantaetfs.com/>)，免費查詢包括指數型基金簡介、指數收盤價、基金投資組合、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資訊。

壹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50630				頁次: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29	6.15	
存託憑證		5	1.15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368	78.97	
上櫃股票		0	0.06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374	80.18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26	5.5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8	8.10	
淨資產		466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114 年 6 月 30 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 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上市股票	97	418.25	40	8.69
Xiaomi Corp	上市股票	93	228.36	21	4.58
Tencent Holdings Ltd	上市股票	10	1,916.04	19	4.19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上市股票	522	30.17	15	3.38
AIA Group Ltd	上市股票	58	268.17	15	3.35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上市股票	433	23.69	10	2.20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ing Ltd	上市股票	6	1,595.30	10	2.19
NetEase Inc	上市股票	9	803.75	7	1.69
Bank of China Ltd	上市股票	395	17.37	6	1.47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China Ltd	上市股票	35	189.89	6	1.43
JD.com Inc	上市股票	13	487.20	6	1.37
Trip.com Group Ltd	上市股票	3	1,737.00	5	1.25
鴻海	上市股票	65	161.00	10	2.27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1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 名稱	基金 公司	基金 經理人	經理 費 %	保管 費 %	幣別	其他相關 費用 (總計)*	受益權 單位數	給付買 回期限	股數 (千股)	每股 市價 (新台幣 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 萬元)	投資 比率 (%)
ChinaA MC ETF Series - ChinaA MC CSI 300 Index ETF	China Asset Manage ment Hong Kong Ltd	China Asset Manageme nt Hong Kong Ltd	0.7	0	HKD	0	413,400,000	2	168	171	28	6.15

*其他相關費用如：手續費、佣金、交易稅等其他費用

二、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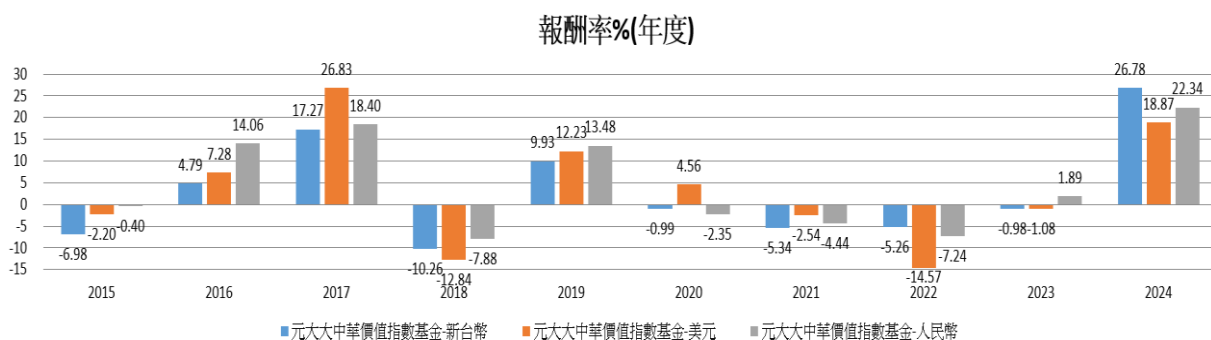
(一)最近十年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於 98 年 5 月 21 日)



註：人民幣、美元級別為自首銷日起(104 年 12 月 1 日)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註：人民幣、美元級別為自首銷日起(2015 年 12 月 1 日)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2015 年度人民幣、美元級別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為 2015 年 12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14 年 6 月 30 日

項目/期間	累計報酬率(%) -新台幣	累計報酬率(%) -美元	累計報酬率(%) -人民幣
最近三個月	-3.22	7.41	5.82
最近六個月	6.44	16.68	13.84
最近一年	15.84	25.68	23.27
最近三年	26.57	25.81	34.50
最近五年	35.22	34.12	35.77
最近十年	23.81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98 年 05 月 21 日)起算(人民幣、美元級別為首銷日起)	103.50	55.47	72.7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費用與贖回費用)

(五)指數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自 2009/06/05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各期間報酬比較表：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3.22	6.44	15.84	26.57	35.22	23.81	103.50
標的指數(%)	-6.4	2.84	12.2	18.78	20.69	-2.46	54.19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註：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標的指數報酬以新臺幣計算之。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1.42	1.51	1.44	1.46	1.5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4年	元大香港	88,401	0	0	88,401	70		
2024年	中信証券國際	72,236	0	0	72,236	57		
2024年	元大證券	60,750	0	0	60,750	56		
2024年	統一證券	22,460	0	0	22,460	20		
2024年	富邦證券	20,920	0	0	20,920	19		
2025年	元大香港	30,495	0	0	30,495	24		
2025年	中信証券國際	10,252	0	0	10,252	8		
01月01日	申萬宏源(香港)	8,266	0	0	8,266	6		
	至 元大證券	6,812	0	0	6,812	6		
06月30日	Instinet Pacific Ltd	2,900	0	0	2,90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指數型基金之專有用詞定義

- 一、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二、標的指數：指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 (FTSE Greater China Large Cap Value Index)。
- 三、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貳、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名稱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存續期間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參、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一、二之說明。

肆、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無。

伍、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陸、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柒、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基金之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五之說明。
- 二、基金之不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所列四之第二款之說明。

捌、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玖、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 (七) 以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購入之資產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八)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壹拾、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

- 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八) 指數授權費用及其衍生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九)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六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壹拾壹、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所列一之說明。

壹拾貳、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五、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七、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十、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二十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 二十二、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壹拾參、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5. 給付經理公司或專業機構因管理借券人依信託契約第六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所需之款項及必要費用。
 - 6. 處分借券人依信託契約第六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約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應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
 -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提供標的指數成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及其他攸關指數成分公司股權異動之活動訊息等資料予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

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信託契約所載事項或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指數提供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資料後，應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肆、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九及肆所列五之說明。

壹拾伍、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併入本基金資產。

壹拾陸、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壹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內容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 四、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二)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本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之柒所列內容；如持有暫停交易之上市(櫃)國外共同

基金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三位、人民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三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七、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壹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

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任一款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之終止日，但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信託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八)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九)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十)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如發生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

五、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

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 六、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終止信託契約。
 -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 八、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貳拾肆、通知及公告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七)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

為應公告之事項。

- (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貳拾伍、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標的指數概述】

壹、指數編製機構概況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係由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之名稱由指數提供者擁有。

一、地址:10 Paternoster Square, London, EC4M 7LS, United Kingdom

二、電話:+44-(0)-20-866-1810

三、網址:<https://www.ftserussell.com/>

四、指數編製經驗:

富時指數在市場上被廣泛地接受並且在眾多的管道上發佈,市場參與者可以在不同的金融專業平台上輕易地取得富時指數信息,為領先業界的指數提供商,與市場上各類金融機構密切合作,無論是投信發行 ETF、證券商提供結構型商品,或是退休基金選擇合適的投資績效指標,富時都是連結標的指數的首選。

貳、指數編製與計算方法

一、指數編製方式

◎有關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編製規則重點節錄如下,更詳盡之內容請以指數編製公司網站(<https://www.ftserussell.com/>)之最新公告為準。

標的指數是由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香港交易所、深圳交易所 B 股、上海交易所 B 股、新加坡及美國等交易所掛牌交易之股票,屬於大中華區,其屬性為 value 之個股中,市值最大、流動性最好之股票所組成,成分股篩選條件如下:

(一)為 FTSE Global All Cap Index 中屬於大中華區,屬性為 value 之成分股。指數成分股之篩選邏輯則屬於 FTSE Global Style Index Series。

(二)成分股需達到每個月的日成交量中位數周轉率(日成交量佔流通發行股數)標準,至少在 0.04% 以上。

(三)FTSE Global All Cap index 使用 B/P ratio, EPS growth, and SPS growth 來決定 Growth 和 Value 相對的程度,其中基本面及 EPS 預估資料由第三方提供(I/B/E/S forecast medium-term growth),股票同時擁有 growth 和 Value 的特質,指數公司再根據其所設定之判定標準決定該股屬性為 growth 或 Value,每年九月會重新檢討一次。

(四)各股市值經自由流通係數調整並計算權重。

(五)指數年度調整在每年九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生效。以九月第一個星期五前的星期三作為價格參考日,在調整日期執行指數成分股、已發行股數及可投資權重改變。屆時將做最小市值與流動性篩檢,並由候選個股依市值由高至低依序排列並重新決定其為大型或小型股,市值排名前 98% 為合格樣本股,其中市值排名在前 68% 者,屬於大型股。

(六)若成分股公司產生合併或收購,待確定最終方案,指數做相對應調整。

(七)每年三月時,會對 FTSE Global All Cap Index 做 growth 和 Value 的特質區分,如果成分股被加入或刪除,則 FTSE Global Style Index Series 會同時做調整,標的指數成份股亦會隨之調整,並於三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生效。

(八)指數計算:指數值的計算是將成分股經調整後流通市值加總並轉換成美元後之市值,除以成分股的基期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公式如下:

$$\sum_{i=1}^N \frac{(p_i \times e_i \times s_i \times f_i \times c_i)}{d}$$

Pi:指數成分股的最後成交價或前收價

ei:轉換匯率

si :指數成分股已發行股數

fi :指數成分股的可投資權重係數

ci :成分股可投資市值與名目市值的比率

d:成分股的基期已發行股本總額

(九)公司事件指數維護：如果指數成分股有股票分割、合併、配股及配息等情形，有已發行股數變動或自由流通量變動，則指數中的成分股權重將做反應。股價在公司事件生效日調整，指數也依照生效日同時調整。

(十)基期：指數基期為 2018 年 9 月 21 日，指數值為 1,000。

二、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一)經理公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在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本基金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前述指數化策略，包含 A. 完全複製法及 B. 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儘可能複製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由於標的指數成分並不固定，部份成分股流動性不佳，經理公司衡量追蹤成本、追蹤偏離度及作業風險後，將運用最佳化方法為主要資產管理方式，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但未來在市場狀況允許下，經理公司將不排除以完全複製方式進行指數追蹤。

(二)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配合標的指數成分股之定期或不定期審核機制進行調整。

1. 定期調整：

(1) 每年九月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配合標的指數成分股內容及權重之年度調整而調整。

(2) 每年三月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配合指數提供者重新計算指數樣本空間 FTSE Global All Cap Index 的所有證券的價值和成長機率之結果，進行標的指數成分股的內容及權重調整而調整。

2. 不定期調整：依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公司事件訊息等變動進行調整。

三、風險控管

(一)風險控管

1. 投資風險之概念是從資產或組合之報酬率的機率分配開始，並計算期望報酬的標準差或變異數。另外一種衡量基金投資風險的方法，是衡量基金報酬和標的指數報酬的差異(即所謂的追蹤偏離度 Tracking Difference)，指數型基金的投資目標即是最小化追蹤偏離度，因此指數型基金的投資風險管理包含下列步驟：

(1) 定期檢核基金的報酬和標的指數報酬之間的差異。

(2) 每天檢視基金投資組合和指數成分股的權重差異。

2. 法規遵循之風險是基金管理可能違反主管機關或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的風險。風險

的來源，可能是由於基金申購買回流程，使得股票部位不足或是股票組合違約交割等原因所導致。控制此類風險的最好方法是由交易單位作交易前之檢查以及由基金會計/基金保管機構作交易後之檢查。

(二) 評估指數型基金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指數型基金風險管理有效性的評估區分成兩個層面：1. 於基金本身，需衡量基金表現偏離標的指數的程度；2. 基金管理外部服務，透過評估外部服務提供者是否正常有效地運作來進行風險管理，在做法上我們需要檢視幾個主要的風險指標，包括交易失敗、收入逾期等例外事件的發生，必需控制在一定的標準之下。

(三) 基金保管機構在保管資產之角色與責任

基金資產之基金保管機構應扮演基金資產之安全保管人的角色：1. 它有效的強制責任分離之原則，隔開投資經理與基金之資產；2. 它提供第二套與投資經理核對過之會計紀錄，以確保基金資產之會計是正確及適當的。基本上，基金保管機構是根據投資經理之指示作買賣之交割。基金保管機構與投資經理紀錄之核對是確保基金資產是否正確地紀錄並保存之重要流程，兩者之職責要清楚訂載。雙方之營運或服務水平之標準應由雙方簽核並由經理公司在執行之前作檢視與核准。

(四) 內部控制制度重點

1. 審核投資交易標的是否在限制範圍內

每日比對基金成分股是否皆為指數成分股，如發現基金成分股非屬指數成分股時，基金經理人將立即調整持股。

2. 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報酬間差異之控管

每日計算基金報酬與指數報酬的差異性，並分析追蹤偏離度的產生來源，針對非正常因素造成之追蹤偏離度進行投資組合分析與檢討。

3. 基金投資組合與指數成分股權重差異之控管

每日將指數權重與基金持股權重進行比對，當權重差異過大時，基金經理人將進行權重調整以維持指數追蹤之正確性。

4. 基金借券業務之信用風險控管

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前，將針對借券人是否發生證券交易或借券交易違約紀錄進行查核，如有上述情事，將不予出借。

5. 基金流動性風險控制

針對本基金之持股進行流動性分析，流動性不佳之股票將另以相關證券替代，並分析其對指數追蹤之影響。

6.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與信託契約規定之控管

相關法令與信託契約對指數基金投資管理之規定，已於系統中設置參數加以控制，進行必要之審核以符合相關規定。

參、指數走勢揭露、公布方法及計算時間頻率

一、走勢揭露：於盤後公佈於經理公司《YuantaETFs 網站》(<https://www.yuantaetfs.com/>)及彭博資訊(Bloomberg)。

二、公布方式：經理公司《YuantaETFs 網站》(<https://www.yuantaetfs.com/>)及彭博資訊(Bloomberg)。

三、計算時間頻率：每日揭露。

四、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及揭露方式：

(一) 定義：

本基金提供緊貼或追蹤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 (FTSE Greater China Large Cap Value Index) (以下簡稱標的指數) 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 (Tracking Difference) 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二) 計算公式：

追蹤偏離度 =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註一) -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註二)

(註一)：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 =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 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二)：當期標的指數報酬% = (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 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 標的指數收盤價

(註三)：由於本基金主要資產參與美元或其他外幣兌新臺幣之曝險，故標的指數報酬以指數編製公司所提供之新台幣計價指數報酬為準。

(三) 風險控管：

1. 投資風險之概念是從資產或組合之報酬率的機率分配開始，並計算期望報酬的標準差或變異數。另外一種衡量基金投資風險的方法，是衡量基金報酬和標的指數報酬的差異 (即所謂的追蹤偏離度 Tracking Difference)，指數型基金的投資目標即是最小化追蹤偏離度，因此指數型基金的投資風險管理包含下列步驟：

(1) 定期檢核基金的報酬和標的指數報酬之間的差異。

(2) 每天檢視基金投資組合和指數成分股的權重差異。

2. 法規遵循之風險是基金管理可能違反主管機關或基金契約規定的風險。風險的來源，可能是由於基金申購買回流程，使得股票部位不足或是股票組合違約交割等原因所導致。控制此類風險的最好方法是由交易單位作交易前之檢查以及由基金會計/保管機構作交易後之檢查。

肆、指數名稱之授權使用

經理公司業於西元 2018 年 12 月 3 日與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即「指數提供者」) 雙方完成簽署指數授權契約，指數及其名稱之使用權係經指數提供者合法授權。經理公司得依該授權契約約定，發行以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型基金，並得進行與本基金操作、推廣、行銷有關之事務。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電話：(02) 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9年6月22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自民國111年5月12日起，更名為「元大全球5G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民國111年8月24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3. 民國111年11月29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4. 民國112年7月7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5. 民國113年1月23日募集成立「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ESG永續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ETF連結型基金。
6. 民國113年3月18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7. 民國113年11月5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8. 民國113年11月27日募集成立「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111年4月1日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 111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 111年5月13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5月16日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 114年6月3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陳沛宇先生、李大經先生、賴坤鴻先生、陳思蓓女士、張煒寧女士及韋怡如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三屆董事；黃宏全先生、洪慶山先生當選第十三屆監察人，任期自114年6月3日起至117年6月2日。114年6月3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4年6月30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109 年-迄今	
		(單位:仟股)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宗聖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廷賢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大經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沛宇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賴坤鴻	795	0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109 年-迄今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思蓓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張煒寧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韋怡如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795	0

(四)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外 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 數	1	20	474	0	0	7	502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9,143	25,954	0	0	2,288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84%	11.44%	0%	0%	1.01%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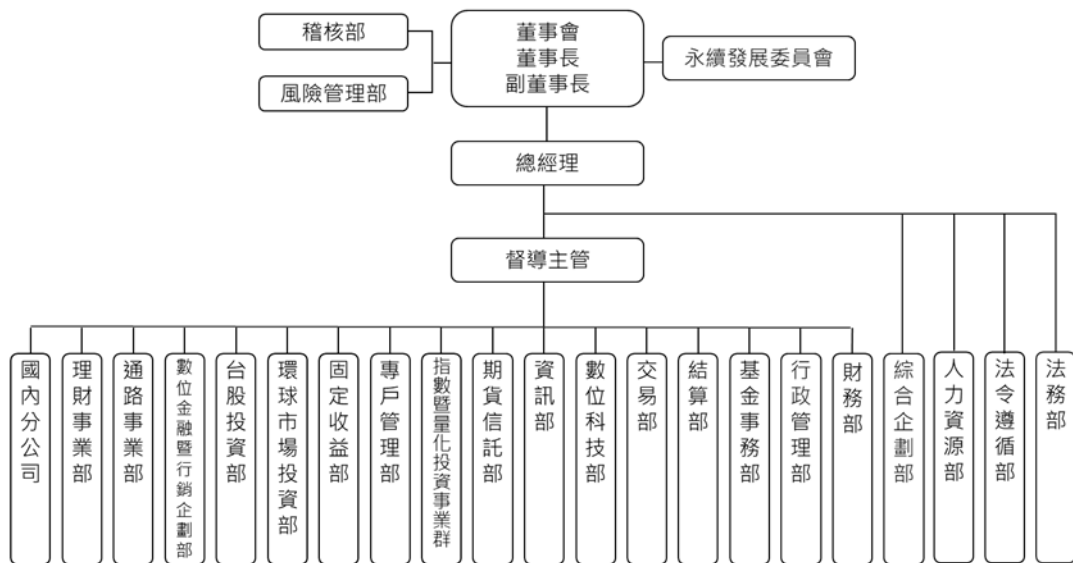
114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4年7月1日

總人數：307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建立基金業務與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各類金融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
法令遵循部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等業務。
法務部	負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或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務之諮詢與處理。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作業、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收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股東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等相關事務之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7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許國村	114/04/07	0	0%	曾任元大期貨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00,000	0.04%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 研究班結業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思蓓	113/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鄭鴻錫	113/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李世強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黃玉枝	114/01/03	0	0%	曾任國泰投信全權委託一處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副總經理	郭美英	114/06/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吳昕懋	113/06/01	0	0%	曾任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劉嘉鴻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財富管理部專業經理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明政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協理	王策緯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 襄理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協理	鄭馥葭	114/07/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蔡逸婷	113/10/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人力資源部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經理	陳亭亭	113/06/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股/持股比例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 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陳沛宇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 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李大經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公司副董事長暨營運 長及昇陽電腦公司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賴坤鴻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陳思蓓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資深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 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張煒寧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 /指派時	現在		
董事	韋怡如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及元大投信監察人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4.06.03	117.06.02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及 系主任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
監察人	洪慶山	114.06.03	117.06.02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會計碩士	-

註：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4 年 6 月 3 日；同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4 年 6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RMKH Glove (Cambodia)Co.,Ltd.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 RMKH Glove (Cambodia)Co.,Ltd. 之經理人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顥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 10%以上之股東
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註】：1. 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2.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 日選任第 13 屆董事及監察人，並自當日起生效；同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完整名單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重大訊息公告。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2,075,407.5	3,229,486,063	146.29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9,449,450.8	4,239,575,253	107.47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4,814,167.2	998,634,360	40.24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2,102,598,217.3	36,013,917,233	17.1283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74,253,586.2	5,444,893,350	73.33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57,017,047.0	1,100,079,212	19.29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2,039,799,835.0	32,409,618,756	15.8886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28,863,722.8	4,988,314,159	38.71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5,600,038.8	1,651,158,381	64.5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3,241,137.5	2,877,224,766	54.04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388,454,892.4	17,512,322,189	12.6128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13,334,500,000.0	637,960,299,049	47.84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1,107,796.3	70,050,954	63.235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96,283,133.8	12,393,660,206	63.142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8,277,007.7	151,328,391	18.28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71,812,817.2	1,310,597,438	18.25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20,834.7	8,942,134	14.35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67,500.8	4,495,718	15.94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85,507,125.4	772,477,780	9.0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35,423,784.0	534,676,210	15.09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13,688,938.4	858,318,113	7.55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28,678,691.0	421,575,270	14.7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26,000,000.0	1,942,910,578	74.73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1,835,624.3	1,386,506,107	15.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2,700,817.2	260,075,249	11.46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0,907,605.3	161,994,169	7.75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507,921,261	101.83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67,654,000.0	1,961,749,235	29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13,481,534,000.0	464,524,787,490	34.46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17,933,800.4	375,394,906	20.93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96,418.6	29,841,855	10.351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585,588.1	28,100,316	11.49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72,673,655.8	726,010,662	9.9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9,916.4	4,610,145	15.54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551,350.3	39,782,822	17.2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0,733,584.6	421,933,034	20.35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44,116,000.0	2,581,407,496	17.91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7,702,766.1	504,795,007	18.22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39,101,191.6	521,763,970	13.34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32,459,728.2	194,750,845	6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27,161,461.1	205,374,419	7.561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8,946,000.0	381,065,676	20.11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903,584,394	88.43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1,778,000.0	1,236,731,162	29.6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146,256.6	159,262,615	11.2583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3,763,623.7	206,218,081	13.1152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321,584,000.0	68,596,227,013	213.31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2,463,707,730.0	54,155,922,554	21.98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665,929.4	43,919,479	15.79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31,986,532.4	418,717,063	13.09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806,106,000.0	26,788,851,022	14.83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46,948,000.0	361,096,431	7.69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33,119,010.6	511,504,420	15.4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14,496,273.5	145,608,206	10.0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31,240.4	9,658,285	10.33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3,190,750.3	159,048,311	12.0576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43,561,693.4	288,269,350	6.6175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13,766.2	71,679,706	7.639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710,053.0	26,417,497	8.9055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70,688,000.0	800,884,186	4.69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10,916,000.0	1,039,801,915	95.25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565,485,000.0	32,091,707,721	56.75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16,872,216.2	184,409,314	10.9298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742,305.5	633,924,207	12.1678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10,531,000.0	405,954,758	38.55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28,925,000.0	1,501,797,807	51.92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41,056,919.2	377,921,967	9.2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41,177.2	11,984,375	9.733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580,217.2	28,136,720	11.6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8,905,192,000.0	226,038,420,614	25.3828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3,541,576,000.0	25,602,325,436	7.2291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8,594,000.0	177,300,623	20.6307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59,712,000.0	1,980,546,374	33.1683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2,967,012,000.0	149,358,531,325	50.3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89,083.5	27,059,011	10.158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8,473.0	11,373,398	11.92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3,154,517.3	43,179,849	13.69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3,978,593.8	40,049,431	10.0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3.69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66,014,000.0	13,487,751,249	28.9428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055,609,000.0	127,478,481,373	31.4326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1,988,000.0	672,848,856	21.03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4,578,103,000.0	137,078,700,270	29.9422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53,748,000.0	3,664,307,716	68.1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4,066,000.0	1,041,902,784	30.584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6,306,000.0	495,843,212	30.4086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7,206,000.0	1,049,716,783	28.2136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16,225,000.0	242,925,989	14.97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92,666,991.3	1,260,872,358	13.61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66,862,735.2	24,845,060,873	28.66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2,522,721.9	41,327,166	16.38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91,948,402.0	2,204,011,213	23.97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8,001,116.8	1,869,298,092	21.24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5,852,434.1	114,168,531	19.51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TISA 類型	2019/6/10	-	-	21.2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TISA 類型	2019/6/10	-	-	28.66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61,944,000.0	20,077,227,121	43.46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85,912,000.0	3,657,818,968	42.58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623,651,000.0	16,442,212,998	26.364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	-	10.9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186,944,666.1	3,466,624,252	18.5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310,783,249.9	14,374,840,184	10.9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279,367,169.9	23,581,046,412	18.4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20/3/23	124,888.1	2,301,155	18.43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07,524,000.0	3,938,044,108	36.6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45,151,283.0	5,596,819,753	16.2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4,348,687.5	2,134,648,625	16.41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265,598,788.4	4,360,558,132	16.4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669,907.0	331,477,275	16.54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8,169,481.5	931,681,928	10.566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509,273.4	168,637,214	11.073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90,651,737.8	969,826,019	10.698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5,578,210.5	629,904,738	9.605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765,511.4	250,374,894	10.93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08,043,984.3	1,075,398,642	9.953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82,272.1	202,138,388	9.9081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583,026.6	161,868,001	9.284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86,466,590.5	782,368,895	9.048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956,680.1	294,733,549	10.30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9081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12,404,206.3	133,008,421	10.7228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1.0739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257,988.6	84,907,259	11.006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6054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048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	-	10.30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284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82,008,992.2	872,073,123	10.6339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4,808,291.7	148,328,546	10.0166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3/7/7	-	-	11.26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1,827,650,256.4	20,020,583,057	10.95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3/7/7	833,543.5	280,840,904	11.26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I 類型	2023/7/7	87,108,014.0	198,756,662	10.9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A 類型	2023/7/7	1,926,830,878.2	4,372,273,962	10.93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839,902,976.5	9,298,292,523	11.07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31,728,480.5	325,992,082	10.27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21,296,686.0	280,195,698	13.16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77,465,313.7	897,850,599	11.59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5,748,467.5	69,939,051	12.17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基金	2024/3/18	13,838,365,000.0	124,477,249,425	9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2024/11/5	547,492,000.0	10,672,118,646	19.49
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32,633,000.0	1,836,788,788	7.8957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27,907,000.0	1,967,617,112	8.6334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760,011,000.0	6,602,086,733	8.6868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9,226,045.3	118,762,719	12.8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133,514,000.0	4,811,771,266	36.04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37,321,000.0	2,191,107,772	15.96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868,203,000.0	5,836,601,587	6.72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103,603,000.0	793,522,819	7.66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5,644,000.0	111,439,600	19.74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2,434,000.0	245,977,158	19.78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9,688,000.0	155,506,777	16.05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860,084,000.0	5,399,365,359	6.28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5,855,000.0	165,538,149	28.2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72,073,000.0	4,010,240,522	55.64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93,799,000.0	2,833,926,702	30.21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40812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 號裁處書	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1.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2.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處本公司糾正及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
20241204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	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及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 1.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	糾正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2.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00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00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臺幣(下同)97,273,224 元。訴訟程序中瞿 00 支付本公司 11,568,403 元並據此成立部分和解，其餘未和解部分由法院續行審理。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法院判決瞿 00 應再給付本公司 14,130,120 元，並駁回其餘請求。本公司就第一審判決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本訴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於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收受多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臺幣 4,716,328 元，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02-2717-555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柳川里公園路32-1號	04-2224-5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581-71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10鄰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1至2樓及6至20樓	02-2173-669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1、2、3、5、8、12樓	02-2771-66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02-2326-88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9鄰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1段120號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	02-2508-228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號及117號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02-2173-88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7號16樓、40樓、41樓	02-8101-227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1段506號	06-2139-17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68號	02-2962-917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71樓、72樓及72樓之1	02-8758-310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7樓	02-6612-988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5570-5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	02-2348-11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7號1樓及179號3樓至6樓、17樓至19樓	02-2716-626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246號1樓、2樓、6樓、6樓之1、6樓之2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中山北路2段156號	02-6618-816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54樓	02-6633-90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3、4、5、10、19、20、21樓、4樓之1、5樓之1、9樓之1及36號1、3、4、5、10、19、20、21樓、9樓之1	02-8758-7288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5樓、21樓、22樓及9號1樓	02-8722-7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11樓及18樓	02-2175-995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2段38號	02-2536-295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5、207、209號1樓	02-2378-686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1、2樓	02-2718-0001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63號	02-2621-121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133號及135巷2號	02-2557-515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	02-8752-7000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5號6、7、8、9樓	02-8979-7000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及4樓	02-6622-99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山南路2段55號	02-2392-1310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臺中市西區大墩里中山路202號	04-3703-6699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大仁路141號	07-2871-1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8號1~7樓、11樓、12樓及地下1樓	02-2747-8266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7 樓之 5、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15 樓之 5、16 樓之 3	02-8789-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7 樓之 10	02-2545-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02-2326-9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6 樓、156 號 2 樓	02-5556-1313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02-8787-1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8502-1999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忠孝東路 4 段 285 號 1 樓	02-2752-800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5、6、7、8 及 9 樓	02-2388-21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2 樓之 1 至 85 及 9 樓之 1、2	02-2968-9685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2311-818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02-2720-8126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5 號 2 樓	02-8797-5055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43 號 3 樓之 1	02-7706-07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貳、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經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經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46-4 號 5 樓	04-2232-787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稽核主管：

資訊安全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在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一)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二)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金管會核處糾正及新臺幣 90 萬元罰鍰。(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 號)	一、 已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廣告行銷作業及增訂網紅合作廣告管理要點，明定事前、事中及事後之檢核管理機制。	已完成改善。
二、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及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核處糾正： (一)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 O(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二)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二、 (一) 已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廣告行銷作業及增訂網紅合作廣告管理要點，明定事前、事中及事後之檢核管理機制。 (二) 已修正廣告文宣自評表，就相關警語揭露或宣讀內容及方式，納入檢核項目。	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經理公司概况】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 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 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 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 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 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 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 A. 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 B. 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並參酌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說明。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對於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遇有重大特殊事件包含經濟環境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情事者，應依經理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 (一)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3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基金所持有資產如因故已為下市、下櫃之投資標的且以公允價值為零作為評價標準者，雖得免適用該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但基金經理人仍應按季追蹤前述投資標的之財務報告、評價資訊或交易可能性。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各投資標的自遇有上述重大特殊事件起至情況解除前，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一】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申報募集時係依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與其對照，其後如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部分分別與修正當時最新契約範本對照。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前言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一項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項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一項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一項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項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日。	第一項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一項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一項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_____。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以下項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收益平準金規定。
第一項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一項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一項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明訂得辦理類似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亦屬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第一項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一項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明訂得辦理類似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亦屬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第二十七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十四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項次調整。
第一項 第二十八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第一項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收益分配基準日規定。另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增列相關定義。
第一項 第二十九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 (FTSE Greater China Large Cap Value Index)。		(新增) 以下項次隨之調整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增列相關定義。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一項 第三十款	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同上)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增列相關定義。
第一項 第三十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_。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第三十二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第三十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項 第三十三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第三十一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項 第三十五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第三十三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_____。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指數型</u> 並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股票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類型、計價級別及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明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包括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等值新臺幣 <u>壹佰貳拾億元</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陸拾億元</u>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u>陸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陸億個</u> 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 <u>參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u> 。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u>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u>	明訂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另,依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分類修訂。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u>陸拾億元</u> 。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u>位。</u>	
	(刪除) 以下項次隨之調整	第 二 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本項內容已併入第一項。
第 二 項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新增) 以下項次隨之調整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總數之揭露方式。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四 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	第 四 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	明訂本基金募集之相關規定。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 <u>一</u> 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 <u>事先核准</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明訂本基金發行之相關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壹</u> 位。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 <u>無實體發行</u> ，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明列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以下項次隨之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同上)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無實體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一 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 一 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二 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銷日，應以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發行價格。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第 二 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___計算。	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發行價格；另，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之銷售價格計算方式。
第 四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 四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第 七 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	第 七 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基金銷售機構</u> 。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銀行或證券商</u> 。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訂。
第十一項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以下項次隨之調整	增訂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項	自募集日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幣別金額 (二)...	明訂最低發行價格；另並酌作修訂。
	(刪除) 以下條次隨之調整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體發行，不需簽證。
第 六 條	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新增) 以下條次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借券之作業規範。
第 一 項	本基金所持有中華民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依金管會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第 二 項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第 三 項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率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同上)	同上。
第 四 項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借券人應依本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規定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二)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有有價證券數額狀況、申購與買回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前，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借用及返還日期、借貸對價及擔保品、借券費率、手續費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契約。		(同上)	同上。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三)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依本契約、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經理公司與借券人所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 (四) 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應依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之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股票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經理公司所收取之本款管理費用為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稅前)之百分之三十，惟如有發生管理費用超過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者，超過部分不得收取。 (六)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金管會函令、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酌作文字修訂。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元整。	
第 三 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 三 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依本基金成立時之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 八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 八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 二 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 二 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依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以下項次隨之調整)	第 三 項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一 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 一 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受 託 保 管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刪除) 以下款次隨之調整	第 四 項 第 四 款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除之。
第四項 第六款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 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 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新增) (以下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 借券之作業 增列之。
第四項 第七款	以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購入之資產 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 得。		(同上)	同上。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 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 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 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 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 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 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 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 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 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 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 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 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 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 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 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 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 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 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 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 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 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 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 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 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 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 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 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之基 金保管費採 固定費率， 並依實務作 業酌作文字 修訂。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 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 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依本基金信 託契約條次 修訂。
	(刪除) 以下款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 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 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 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 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 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向 金融機構辦 理短期借 款。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	依本基金信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五款	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 <u>十三</u> 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六款	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 <u>十二</u> 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託契約項次修訂。
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第八款	指數授權費用及其衍生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新增) 以下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增列之費用。
第九款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新增)	配合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增列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款次修訂，另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應換算為新臺幣後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以下款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u> 。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同上。
第九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新增) 以下項次隨之調整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故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 <u>第十七條</u>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 <u>第十六條</u>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第二十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第二十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u>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應換算為新臺幣後合併計算。
第二十二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率採固定費率。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刪除) 以下項次隨之調整	第 八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同上。
第 八 項 第 一 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5. 給付經理公司或專業機構因管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所需之款項及必要費用。 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約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應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	第 九 項 第 一 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修之。
第 九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u>基金保管機構應提供標的指數成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及其他攸關指數成分公司股權異動之活動訊息等資料予經理公司；</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 十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同上。
第 十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		(新增) 以下項次隨之調整	同上。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資料後，應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第十四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 以下條次隨之調整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載明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FTSE Greater China Large Cap Value Index 亦即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 係由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 所編製及計算，指數之名稱由指數提供者擁有。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富時指數型商品授權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 在指數授權契約條件下，指數提供者於授權期間內同意： 1. 提供經理公司以指定方式取得標的指數及可用資訊。 2. 授權經理公司非專屬且不可轉讓之權利，僅得以指定方式使用標的指數及可用資訊，作為內部研發等用途、使用於經理公司被動式管理之本基金、以指數提供者商標作為本基金名稱之一部分予以表彰特定標的指數，或使用標的指數與指數提供者商標作為本基金發行、募集、銷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載明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售、行銷及推廣。</u> <u>3. 標的指數及可用資訊僅供經理公司所在地及(或)於指數授權契約明文約定範圍及區域內使用。</u> <u>(二) 指數授權費：</u> <u>1. 由經理公司按季支付指數提供者授權費，每一授權年度累計授權費為美元 25,000 元或以下列公式按日累計計算之金額，二者取其高者：</u> $\text{每日指數授權費} = \text{本基金當日總淨資產規模(美元)} \times 0.05\% \div 365$ <u>2. 經理公司應於每個季度日期(意即 3/31、6/30、9/30、12/31) 後之 15 日內提供本基金當季總淨資產規模計算表予指數提供者。經理公司需代扣繳本國當地所得稅稅款，並於完稅後及時提供書面繳稅證明。</u> <u>3. 指數提供者有權隨時通知變更指數授權費率，變更後的新費率則自指數授權契約於本基金續約延展之首日生效。</u> <u>(三)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u> <u>1. 授權期間自前述起始日起算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契約，否則於期滿時自動延展一年。</u> <u>2. 且任何一方得於 3 個月前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若為經理公司無故提出終止者，已支付的年度授權費則不予退還。</u> <u>3. 指數提供者保有於任何時間、任何原因通知修正、變更、終止提供或以任何方法改變標的指數及可用資訊之權利。但若無替代指數時，指數授權契約即為終止；若有替代指數，則以經理公司自收到指數提供者書面通知 60 日內未予回覆或拒絕接受，指數授權契約即為終止。</u>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4. 指數授權契約於到期或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有關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可用資訊及指數提供者商標。			
第 二 項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同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載明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之通知及公告方式。
第 十 五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十 四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 <u>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定本基金投資範圍。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u>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同上。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香港、中國大陸、美國等國家或地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國外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新增) 以下項次隨之調整	定義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
第 一 項 第 三 款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在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前述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		(同上)	依本基金投資標的之實務操作，增列指數化策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儘可能複製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由於標的指數成分並不固定，部份成分股流動性不佳，經理公司衡量追蹤成本、追蹤偏離度及作業風險後，將運用最佳化方法為主要資產管理方式，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但未來在市場狀況允許下，經理公司將不排除以完全複製方式進行指數追蹤。			略內容。
第一項 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第一項 第二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修訂特殊情形之定義。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十個營業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操作增列。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刪除)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	配合本基金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以下項次隨之調整		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實務操作，刪除未投資標的之限制。
第五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_____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避險操作之標的說明與規範。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 <u>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修訂。
	(刪除) 以下項次隨之調整	第八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刪除未投資標的之限制。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八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配合本基金實務刪除但書。
第七項 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 <u>不在此限；</u>	第八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94.03.07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規定新增訂之，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且投資於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u>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增列；並刪除未投資標的之限制。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刪除) 以下款次隨之調整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刪除未投資標的之限制。
第七項 第十一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本契約第六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訂。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修訂；另並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 以下款次隨之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刪除未投資標的之限制。
	(同上)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同上)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	同上。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同上)	第八項第二十五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同上。
	(同上)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同上)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同上)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同上)	第八項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同上)	第八項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同上。
第七項 第十九款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新增) 以下款次隨之調整	依金管會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令修訂。
第七項 第二十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同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增訂。
第八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訂；並刪除未投資標的之限制。
第九項	第七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訂。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第十六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而刪除之。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	同上。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同上)	第 三 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同上。
	(同上)	第 四 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同上。
	(同上)	第 五 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同上。
	(同上)	第 六 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同上。
第 十 七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 十 六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或低於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玖(0.9%)之比率計算。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之計收方式，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部分條文。
第 二 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	第 二 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 三 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 三 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u>【以新臺幣支付者適用】</u>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分別自本基金撥付之。 <u>【依各類型計價幣別分別支付者適用】</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 十 八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十 七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一 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貳佰個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單位，且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 一 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 </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買回開始日；另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級別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 三 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	第 三 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	明訂最高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規範；另並酌作文字修訂。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產。	
	(刪除) 以下項次隨之調整	第 四 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u>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 <u>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 <u>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 <u>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 <u>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本基金不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
	(刪除) 以下項次隨之調整	第 五 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同上。
第 四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八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買回</u> 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基金保管機構</u> 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 六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 </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u>受益人</u>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u>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以下項次隨之調整	第 七 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七個營業日</u>內，<u>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已於前項揭露且為無實體受益憑證，故刪除之。
第 八 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一	第 九 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	配合本基金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契約條次修訂。
第十九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進行借款，故刪除之。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配合本基金契約條次修訂。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二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契約條次修訂。
第二十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第四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20%(含)以上；		(新增) 以下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增列。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一項 第五款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同上)	同上。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__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同上。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契約條次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內容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其錯誤之相關規範，及取得價格資訊時間。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第 四 項	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新增)	明訂本基金國外資產之計算方式。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公告		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u>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三位、人民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三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__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訂之。
第一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第一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同上。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訂之。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u>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得拒絕；			
第 四 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 四 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 一 項 第 五 款	本 <u>基金成立滿一年後</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第 一 項 第 五 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一 項 第 九 款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新增) 以下款次隨之調整	同上。
第 一 項 第 十 款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		(同上)	同上。
第 二 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任一款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之終止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新增) 以下項次隨之調整	同上。
第 三 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 二 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 二 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 二 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第 三 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	第 三 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	同上。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 八 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二條</u> 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 八 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條</u> 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 以下項次隨之調整	第 一 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 二 項	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 二 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酌作文字修訂。
第 三 項 第 七 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新增) 以下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
第 三 項 第 八 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同上)	同上。
第 三 項 第 九 款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同上)	同上。
第 四 項	如發生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		(新增) 以下項次隨之調整	同上。
第 五 項	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同上)	同上。
第 六 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	第 五 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訂。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依下列規定為計算依據： (一)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外幣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 (二)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變更交易方式為全天候交易以致於前述時間內無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則以當日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收盤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二項	(刪除) 以下款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二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一項 第六項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新增) 以下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
第一項 第七項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新增) 以下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之。
第二項 第九項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第二項 第十項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修訂之。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同上。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同上。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	同上。

項目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項目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附錄二】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概況

壹、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簡要說明

截至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底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香港

香港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2：-3.5%、2023：3.2%、2024：2.5%
主要輸出產品	積體電路、電話機，發送或接收聲音、圖像等數據用的設備、未鍛造、半製成或粉末狀、貴金屬或包貴金屬制的首飾及其零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
主要輸入產品	積體電路、電話機，發送或接收聲音、圖像等數據用的設備、金，未鍛造、半製成或粉末狀、專門或主要用於品目8469至8472機器的零件、及附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中國大陸、美國、印度、臺灣、越南、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新加坡、韓國、荷蘭 進口：中國大陸、臺灣、新加坡、韓國、日本、美國、馬來西亞、越南、泰國、菲律賓

經濟環境說明：

香港人口組成主要係由中國大陸的移民為主，除了受中國文化思想薰陶外，亦深受英國管治半世紀的影響，故崇尚法治精神。尤其是香港廉政公署成立之後，貪污收賄的情況幾已絕跡。由於香港生活水準高，故很多家庭都是夫婦一同出外工作，才能夠賺取足夠的生活費用。2022 年香港勞動人口約 378 萬人，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58.1%，男女性比率各占一半左右。香港人一般工作勤奮，對加班工作已習以為常，當然經濟因素是重要的誘因。香港人對於外國人並無排外心態，反而願意結交外國朋友，形成一個華洋共處的社會，且香港位處亞洲的地理及經濟中心，毗鄰珠江三角洲，交通運輸四通八達，為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主要門戶。整體而言，香港投資環境自由開放，資金進出暢通無阻，法律制度及金融體系成熟，稅率低、稅制簡單，且只針對來源為香港的盈利或收入課徵稅賦，對外資具有吸引力。香港於 2022 年吸納的直接外來投資達 1,177 億美元，全球排第四位，排名僅次於美國(2,851 億美元)、中國大陸(1,891 億美元)及新加坡(1,412 億美元)。

香港經濟主要支柱產業包括貿易物流業、金融服務業、專業工商業支援服務業與旅遊業等等。另一方面，香港具有明顯優勢可進一步發展的六項產業是文化及創意產業、醫療產業、教育產業、創新及科技產業、檢測及認證產業，以及環保產業。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於 2018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強調善用「一國兩制」的優勢，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進一步推動經濟多元發展，並在創新及科技等多個領域投放更多資源。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銀行和金融中心，根據 2024 年發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第 36 期)，香港的總排名為全球第三位，超越新加坡僅次於紐約和倫敦。據國際結算銀行調查顯示，香港是全球第四大外匯市場及第三大

場外利率衍生工具市場。同時香港也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通過香港處理的離岸人民幣支付一直佔全球 70% 以上。

香港貿易發展局資料顯示，香港 GDP 表現在 2019 年出現轉折，主要來自中美貿易摩擦升級和反送中的社會事件，導致當地消費和投資情緒減弱，全年 GDP 實質增長為 2009 年以來首次衰退的情況，邁入 2020 年更在疫情的影響下全年繳出 -6.1% 的衰退表現。2021 年以來港府為了穩定受疫情衰退的香港經濟，在 2021 年初財政預算案提出將投入 1200 億港幣進行逆週期措施，另外也在 10 月份開始發放消費券等目標提振經濟，同時在低基期效應下全年繳出 6.4% 的增速，達原本 5.5%~6.5% 預期區間的上緣。但 2022 年以來，第 5 波疫情在 3 月份開始爆發一度呈現失控狀態，單日確診人入一度維持在 1 萬例以上，政府在 2022 年中以後管控措施也逐漸放寬希望帶動社會回到正常化，但這個開放的過程中大量的確診病例也為醫療體系和經濟活動帶來短期的巨大影響，GDP 增速也受到較大壓力全年衰退 3.5%。2023 年以來隨著疫情管控結束，包括失業率、PMI 等各項數據都有一定的改善，但 GDP 成長仍有波動，Q1~Q4 分別交出 2.7%、1.5%、4.1% 和 4.3% 的同比成長，全年達 3.2%，但下半年的高增長大程度來自低基期的因素。進入 2024 年，上半年 Q1 和 Q2 分別交出 2.7% 和 3.3% 的表現略優於市場預期，但下半年以來增速表現走弱分別交出 1.8% 和 2.4% 的表現，全年僅達 2.5%，僅達到當局年中預期的 GDP 成長區間(2.5%~3.5%) 最低值。2025Q1 來看則交出有 3.1% 優於市場預期的表現。香港特區政府目標 2025 年經濟成長達到 2%~3%。然而在全球宏觀景氣不確定及關稅的影響下，IMF 最新預測則下調香港 2025 年 GDP 增速至 1.5%。

香港作為中國與海外接軌的交易市場，多年來受到中美及其他地緣政治的影響非常大，其中中美衝突的影響更是頻繁牽動投資人的神經，包括貿易協議、人權問題、關稅壁壘、半導體科技發展制裁等等。根據 EPFR 數據顯示，港股+ADR 的主動型基金外資從 2022 年便持續流出市場，相較之下南向資金則持續加碼，港股持續轉型為以中國資金為重的市場。

(2) 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產業包括：批發零售業、物流倉儲業、金融業、觀光會展業、品牌授權業、電子業、紡織業、鐘錶業等，這些產業概況如下：

(a) 批發零售業

香港進出口商品出現負增長疲弱，主要原因於全球經濟增速下滑，利率維持高位，地緣政治及經貿制裁等，加上疫情以來部分製造業轉移東南亞等地區，全球產業鏈的重塑對香港外貿也形成不利影響，貨櫃吞吐量全球排名已經連續兩年（2022 至 2023 年）均降至第 9 位，首 11 個月整體出口貨值與上年同期相比下跌 9.4%，進口貨值與上年同期相比下跌 7.3%

(b) 金融服務業：

香港作為中國大陸企業的離岸集資主要中心，作為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處理約 75% 的全球離岸人民幣支付交易，擁有約人民幣 1 兆億元的最大離岸資金池，截至 2022 年底，在港上市的中資有 1,409 家，其中包括 H 股、紅籌股及企業，總市值約為 3.5 萬億美元，占市場總值的 77%。自 1993 年，中資通過發行股票已集資超過 1 兆 480 億美元，金融服務業多為高薪厚職，為超過 27 萬人提供就業機會，

香港總就業人數的 7.6%，占本地生產總值（GDP）的 21.3%。

(c)房地產業：

2023 年香港住宅價格呈現倒 V 型反彈走勢，首 4 個月在恢復通關，以及本地經濟復甦前景向好下，私人住宅售價指數上漲 5.3%，自 5 月以來，受高利率抑制需求和短期新房供應增加，樓市價格衝高回落，5 至 11 月累計已下跌約 11%，至今私人住宅售價仍未能停止跌勢，辦公大樓市場仍受疫情的後續影響，首 10 個月成交量與上年同期相比下跌 6.5%，而零售業樓宇市場受益於通關復常，表現相對較為穩定，有分析指出本年私人住宅售價或再下跌 10 至 15% 價格。

(d)旅遊業：

香港於 2023 年年初實現與外界的全通關，海內外訪港旅客迅速上升，去年首 11 個月已突破 3,000 萬人次，與上年同期相比上升超 66 倍，帶動了服務貿易快速增長，去年首三季度，服務貿易進出口與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24.8% 和 21.0%。整體相比於疫情前高點的 2018 年，去年首 11 個月訪港旅客人數僅恢復五成左右，服務貿易恢復不到八成，旅遊業自 2003 年透過，開放中國大陸大部分城市居民，可以自由多次來港旅遊，帶動零售、批發業市場十分暢旺，經過多年的急速發展，有其負效應如接待旅客能力有限、過度依賴中國大陸旅客的問題，及旅遊景點缺乏創新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2	2023	2024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1.7%	2.1%	1.7%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USD/HKD)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2	0.1274	0.1285	0.1280
2023	0.1274	0.1282	0.1280
2024	0.1275	0.1289	0.1288

資料來源：彭博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種 類		金 額 (10億美金)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香港證券交易所	2609	2631	3974.8	4549.7	1624	1513	77	112.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香港證券交易所	17042	20059	2293.3	3013.6	2279.4	2996.5	13.9	17.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香港證券交易所	57.4	65.9	8.7	9.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在 1973 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才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的重要性，此時才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SFC）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 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時間內，公佈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分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以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且持股超過 10% 的大股東，須於股權變動 5 日內通知證交所及該公司。

4.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主要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週一至週五 09:30~12:00；13:00~16:00

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買賣單位：一般為 1000 股為成交單位，按股票價位和發行規模等，也有 100 股、200 股和 2000 股單位的成交單位。

漲跌幅度限制：沒有上、下限。

交割制度：T+2 日

代表指數：香港恆生股價指數（HSI）。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a) 買賣之限制：

對一般上市公司無持股比率限制，僅對電視及廣播公司如 TVB 等設限；非香港居民單獨持股比率不得超過 10%，總持股不得超過 49%；但若單一外資同時持有另一家上市報社公司（如南華早報、明報），則兩者合計不得超過 15%。任一股東如欲持股 TVB 超過 2%，須附有廣電局許可函件。

(b) 租稅負擔：

外國人在香港進行有價證券交易之限制及負擔等和本地人並無區分。

① 資本利得：免稅。

② 股利所得：免稅。

貳、最近二年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市場概況

美國國會在 1960 年代創立 REITs，主要目的是為了讓所有投資人都有辦法投資大型具收益性的不動產，故在資產證券化上的發展較世界各國早，在過去的十年當中，美國 REITs 所募集之資本已從 900 億美元上升到超過 1 兆美元，奠定了 REITs 在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中的地位。

美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市場於 2021 年時達到歷史最大規模 1.74 兆美元，經歷 2022 年大幅下滑後，2023 年則有微幅回升至 1.37 兆美元。美國發行的 REITs 計有 1,100 檔上下，市值超過 1 兆美元，其中在美國的 NYSE、AMEX、NASDAQ 等地上市的 REITs 截至 2023 年共有 195 檔，相較於 2015 年歷史紀錄的 233 檔公司家數略有下降，儘管如此美國 REITs 市場依然保持市場領先的地位。

REIT 的種類分法有很多種，若以持有資產和收益來源分類，可分為持有貸款的抵押權型 MREITs、權益型 EREITs、和混合型 Hybrid，目前美國大多數的 REITs 都是權益型。早期美國只有抵押權型(Mortgage REITs)，信託公司持有的資產是由對商辦和住宅的抵押債權所組成，收益來源則自本金及利息。權益型(Equity REITs)持有的資產即為不動產本身，收益來源為增值及租金收入等等。權益型 REITs 早期受到持有者和經營者不能相同的規範，較未引起市場的興趣。然而此限制隨著 1986 年的稅改解除，REITs 被允許可自行管理其不動產，管理和擁有資產可以垂直整合成一間公司，也開創了 90 年代中期世紀性的 IPO 風潮。

美國並無配息發放之相關規定，惟依美國國內稅法規定所提供的優惠，信託公司可從公司應稅所得中扣除發放給股東的股利，故有相當的誘因使 REITs 業者將分配率提升至 90%以上。贖回則是依照各公司規定，惟已上市者流通性較高。設有贖回期的，多在一年上下。

在美國要成為合格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必須要符合美國國內收入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的規定，才能享有相關的稅務優惠：

- 1.須將當年度的課稅收入(taxable income)的 90%以上發放股利，其中至少 10%為現金。
- 2.須投資不動產、房貸、其他的 REIT、現金、或政府證券達 75%以上。
- 3.來自租金、利息、還有資產銷售收益的收入達 75%以上。
- 4.股東須超過 100 人，且任 1~5 人持股不能超過 50%。

與亞洲各國的 REITs 或相關的地產基金規範不太相同的是，美國並未禁止 REITs 從事不動產開發，另外，若是著眼在公司型態的話，美國型態像是一家公司，股東可以遵從和享有所有公司的相關規範與權益。

亞洲國家 REITs 處於起步階段，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將使得亞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走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同時，相比於美國，亞洲 REITs 市場起步較晚，直到 2001 年，日本首檔 REIT 才正式發行上市。但亞洲 REITs 市場發展迅速，截至 2023 年底，亞洲 REITs 的數量已增長至 225 檔，總市值來到 2,521 億美元。日本、新加坡和香港三地仍佔據主導地位，市值合計佔亞洲市場規模的八成多。其中，日本於 2023 年底共計 58 檔 REITs 於日本交易所上市，總市值為 1075.2 億美元，相較於 2019 年的 64 檔雖然略有下滑，但日本依然為亞洲最大的 REITs 市場。

新加坡首支 REITs 是由新加坡最大地產商凱德集團將旗下四座知名商場組合成 CapitaMall Trust 上市，惟當時公開發行之情形不甚熱烈，直至後來將該檔基金之價格調低、配息率調升後於 2002 年 7 月重新上市，才得到市場的認同，自此新加坡 REITs 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過去 5 年，新加坡新增約 10 檔 REITs，至今已成為亞洲第二大 REITs 市場，僅次於日本。新加坡目前有許多 REITs 和不動產信託可供選擇，總計有 44 檔，遍佈不同的產業，在投資地區上，也不只有投資新加坡的房地產，有不少 REITs 都在多國投資，甚至有些房地產原本就在別的國家，卻選擇在新加坡 IPO，例如：Manulife US REITs 的不動產都是在美國的辦公大樓、Lippo Malls Indo Retail Trust 的不動產都是在印尼的購物中心、Capitaland Retail China Trust 的不動產都是在中國的購物中心。雖然大多數的 REITs 所持有的不動產還是在新加坡，但近年來非新加坡的比重正持續上升，目前共有 37 檔 REITs 持有非新加坡的物件資產。

香港於 2003 年立法開放 REITs，2005 年香港第一檔 REITs 領匯房產基金(現已更名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後，同年陸續有泓富產業信託、越秀房產信託基金等兩檔基金上市，一度掀起 REITs 認購熱潮。根據香港發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定義，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以信託方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畫，有關基金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房地產的租金收入回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透過出售基金單位獲得的資金，會根據組成文件加以運用，以在其投資組合內維持、管理及購入房地產。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機構公布已着手研究推動 REITs 市場互聯互通。同時，中國對 REITs 的監管制度將進一步完善，各項市場的改進措施亦將有助香港 REITs 市場的發展。香港是成熟市場，匯聚了全球的投資者，其作為投資樞紐的角色更因滬深港通計劃而進一步加強。自 2021 年下半年起，中國 REITs 與香港 REITs 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不斷持續增加，於 2023 年上半年分別達人民幣 3.34 億元及人民幣 4.02 億元。於 2021 年上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間，香港 REITs 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一直高於中國的 REIT。中國 REITs 的數目由 2021 年的 9 檔，增至 2023 年的 28 檔，而香港 REITs 的數目則維持在 11 檔。值得注意的是，截至 2023 年 6 月底，香港的 11 檔上市 REITs 中，其中一檔提供人民幣櫃台交易。單是這檔人民幣 REITs 便佔於 2023 年上半年所有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人民幣證券的人民幣總成交金額的 5%。這反映投資者對人民幣 REITs 有一定需求。

【附錄三】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成分股及其權值比重

註：本基金指數提供者羅素指數與富時指數進行合併，並更名為富時羅素（FTSE Russell）。富時羅素已於 107 年 3 月正式對外發佈通知將依該公司指數編製邏輯、政策及各指數特性對旗下羅素系列及富時系列指數進行整併，致通知本公司所授權予本基金使用之「羅素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即本基金標的指數）將於 108 年 3 月底將停止編製。故此，本公司與富時羅素洽商提供替代指數，並由本公司與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重新簽訂「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之指數授權契約，並修訂基金信託約中所列之指數提供者名稱、標的指數名稱及指數授權等相關條文暨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對外公告並訂定標的指數更換基準日為 108 年 3 月 4 日。故本基金將自 108 年 3 月 4 日起追蹤「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

下表為本基金所追蹤之「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成分股及其權值比重。

資料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權重%
1101	台泥	0.222
1216	統一	0.431
1301	台塑	0.190
1303	南亞	0.175
2002	中鋼	0.277
2207	和泰車	0.206
2301	光寶科	0.283
2303	聯電	0.671
2308	台達電	0.315
2317	鴻海	2.557
2327	國巨	0.208
2356	英業達	0.127
2357	華碩	0.573
2382	廣達	0.420
2395	研華	0.190
2412	中華電	0.671
2603	長榮	0.282
2609	陽明	0.162
2615	萬海	0.084
2618	長榮航	0.141
2801	彰銀	0.171
2880	華南金	0.326
2881	富邦金	0.926
2882	國泰金	0.766
2883	凱基金	0.304
2884	玉山金	0.650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權重%
2885	元大金	0.470
2886	兆豐金	0.631
2887	台新金	0.225
2890	永豐金	0.336
2891	中信金	0.909
2892	第一金	0.401
2912	統一超	0.051
3008	大立光	0.298
3034	聯詠	0.339
3037	欣興	0.174
3045	台灣大	0.212
3231	緯創	0.444
3711	日月光投控	0.630
4904	遠傳	0.207
4938	和碩	0.193
5871	中租-KY	0.241
5876	上海商銀	0.230
5880	合庫金	0.327
6488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0.100
6505	台塑化	0.056
C1.600000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A) (SC SH)	0.152
C1.600009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irport (A) (SC SH)	0.030
C1.600010	Inner Mongolian Baotou Steel Union (A) (SC SH)	0.030
C1.600011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A) (SC SH)	0.020
C1.600015	Hua Xia Bank (A) (SC SH)	0.043
C1.600016	China Minsheng Banking (A) (SC SH)	0.063
C1.600018	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A) (SC SH)	0.022
C1.600019	Baoshan Iron & Steel (A) (SC SH)	0.054
C1.600021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A) (SC SH)	0.009
C1.600023	Zhejiang Zheneng Electric Power (A) (SC SH)	0.016
C1.600025	Huaneng Lancang River Hydropower (A) (SC SH)	0.018
C1.600026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A) (SC SH)	0.012
C1.600027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A) (SC SH)	0.017
C1.600028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A) (SC SH)	0.067
C1.600029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A) (SC SH)	0.029
C1.600030	Citic Securities (A) (SC SH)	0.126
C1.600031	Sany Heavy Industry (A) (SC SH)	0.057
C1.600036	China Merchants Bank (A) (SC SH)	0.354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權重%
C1.600038	AVICOPTER (A) (SC SH)	0.012
C1.600039	Sichuan Road & Bridge (A) (SC SH)	0.021
C1.600048	Poly Developments and Holdings (A) (SC SH)	0.036
C1.600050	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A) (SC SH)	0.062
C1.600060	Hisense Visual Technology (A) (SC SH)	0.011
C1.600061	SDIC Capital (A) (SC SH)	0.018
C1.600066	Yutong Bus (A) (SC SH)	0.016
C1.600079	Humanwell Healthcare Group (A) (SC SH)	0.013
C1.600085	Beijing Tongrentang (A) (SC SH)	0.018
C1.600089	Tbea (A) (SC SH)	0.022
C1.600096	Yunnan Yuntianhua (A) (SC SH)	0.015
C1.600104	SAIC Motor (A) (SC SH)	0.055
C1.600109	Sinolink Securities (A) (SC SH)	0.012
C1.600111	China Northern Rare Earth (Group) High-Tech (A) (SC SH)	0.003
C1.600115	China Eastern Airlines(A) (SC SH)	0.012
C1.600150	China Cssc Holdings (A) (SC SH)	0.048
C1.600153	Xiamen C & D (A) (SC SH)	0.011
C1.600157	Wintime Energy (A) (SC SH)	0.011
C1.600160	Zhejiang Juhua (A) (SC SH)	0.025
C1.600161	Beijing Tiantan Biological Products (A) (SC SH)	0.008
C1.600176	China Jushi (A) (SC SH)	0.017
C1.600177	Youngor Group (A) (SC SH)	0.013
C1.600183	Shengyi Technology (A) (SC SH)	0.025
C1.600188	Yankuang Energy Group (A) (SC SH)	0.025
C1.600196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A) (SC SH)	0.020
C1.600219	Shandong Nanshan Aluminium (A) (SC SH)	0.017
C1.600233	YTO Express Group (A) (SC SH)	0.009
C1.600236	Guangxi Guiguan Electric Power (A) (SC SH)	0.003
C1.600256	Guanghui Energy (A) (SC SH)	0.005
C1.600276	Jiangsu Hengrui Medicine (A) (SC SH)	0.022
C1.600282	Nanjing Iron & Steel (A) (SC SH)	0.010
C1.600295	Inner Mongolia Eerduosi Resources (A) (SC SH)	0.005
C1.600298	Angel Yeast (A) (SC SH)	0.009
C1.600299	Bluestar Adisseo (A) (SC SH)	0.005
C1.600309	Wanhua Chemical Group (A) (SC SH)	0.038
C1.600332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A) (SC SH)	0.014
C1.600346	Hengli Petrochemical (A) (SC SH)	0.007
C1.600348	Shan XI Hua Yang Group (A) (SC SH)	0.009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權重%
C1.600350	Shandong Hi-speed Company (A) (SC SH)	0.008
C1.600352	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A) (SC SH)	0.012
C1.600362	Jiangxi Copper (A) (SC SH)	0.017
C1.600377	Jiangsu Expressway (A) (SC SH)	0.009
C1.600378	Haohua Chemical Science & Technology (A) (SC SH)	0.004
C1.600398	Hla Corp (A) (SC SH)	0.012
C1.600406	NAR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 (SC SH)	0.014
C1.600415	Zhejiang China Commodities City Group (A) (SC SH)	0.036
C1.600418	Anhui Jianghuai Automobile Group (A) (SC SH)	0.029
C1.600426	Shandong Hualu-Hengsheng Chemical (A) (SC SH)	0.009
C1.600438	Tongwei (A) (SC SH)	0.027
C1.600460	Hangzhou Silan Microelectronics (A) (SC SH)	0.004
C1.600483	Fujian Nanfang Textile (A) (SC SH)	0.010
C1.600487	Hengtong Optic-Electric (A) (SC SH)	0.014
C1.600489	Zhongjin Gold (A) (SC SH)	0.026
C1.600497	Yunnan Chihong Zinc & Germanium (A) (SC SH)	0.010
C1.600515	Hainan Airport Infrastructure (A) (SC SH)	0.015
C1.600517	State Grid Yingda (A) (SC SH)	0.007
C1.600518	Kangmei Pharmaceutical (A) (SC SH)	0.010
C1.600521	Zhejiang Huahai Pharmaceutical (A) (SC SH)	0.004
C1.600522	Jiangsu Zhongtian Technologies (A) (SC SH)	0.018
C1.600547	Shandong Gold Mining (A) (SC SH)	0.010
C1.600549	Xiamen Tungsten (A) (SC SH)	0.008
C1.600566	Hubei Juncan Pharmaceutical (A) (SC SH)	0.009
C1.600570	Hundsun Technologies (A) (SC SH)	0.003
C1.600584	Jiangsu Changjiang Electronics Technology (A) (SC SH)	0.023
C1.600585	Anhui Conch Cement (A) (SC SH)	0.032
C1.600588	Yonyou Network Technology (A) (SC SH)	0.016
C1.600600	Tsingtao Brewing (A) (SC SH)	0.018
C1.600642	Shenergy (A) (SC SH)	0.016
C1.600660	Fuyao Glass Group Industries (A) (SC SH)	0.014
C1.600663	Shanghai Lujiazui Fin&trade(A) (SC SH)	0.007
C1.600673	Guangdong Hec Technology Holding (A) (SC SH)	0.013
C1.600674	Sichuan Chuantou Energy (A) (SC SH)	0.029
C1.600690	Haier Smart Home (A) (SC SH)	0.058
C1.600703	Sanan Optoelectronics (A) (SC SH)	0.021
C1.600707	Caihong Display Devices (A) (SC SH)	0.005
C1.600733	BAIC BluePark New Energy Technology (A) (SC SH)	0.006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權重%
C1.600741	Huayu Automotive Systems (A) (SC SH)	0.021
C1.600745	Wingtech Technology (A) (SC SH)	0.016
C1.600795	GD Power Development (A) (SC SH)	0.020
C1.600803	ENN Natural Gas (A) (SC SH)	0.019
C1.600816	J-Yuan Trust (A) (SC SH)	0.011
C1.600839	Sichuan Changhong Electric (A) (SC SH)	0.017
C1.600863	Inner Mongolia Mengdian POW (A) (SC SH)	0.010
C1.600871	Sinopec Oilfield Service (A) (SC SH)	0.003
C1.600873	MeiHua Holdings Group (A) (SC SH)	0.009
C1.600875	Dong Fang Electric(A) (SC SH)	0.014
C1.600886	SDIC Power Holdings (A) (SC SH)	0.042
C1.600887	Inner Mongolia Yili Industrial(A) (SC SH)	0.066
C1.600893	AECC Aviation Power (A) (SC SH)	0.033
C1.600895	Shanghai Zhangjiang High(A) (SC SH)	0.015
C1.600900	China Yangtze Power (A) (SC SH)	0.275
C1.600905	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les (Group) (A) (SC SH)	0.015
C1.600918	Zhongtai Securities (A) (SC SH)	0.017
C1.600919	Bank of Jiangsu (A) (SC SH)	0.082
C1.600925	Jiangsu Xukuang Energy (A) (SC SH)	0.005
C1.600926	Bank of HangZhou (A) (SC SH)	0.040
C1.600958	Orient Securities (A) (SC SH)	0.027
C1.600968	CNOOC Energy Technology & Services (A) (SC SH)	0.010
C1.600970	Sinom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 (SC SH)	0.008
C1.600985	Huaibei Mining Holdings (A) (SC SH)	0.011
C1.600988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A) (SC SH)	0.006
C1.600989	Ningxia Baofeng Energy Group (A) (SC SH)	0.003
C1.600995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Energy Storage (A) (SC SH)	0.007
C1.600998	Jointown Pharmaceutical Group (A) (SC SH)	0.008
C1.600999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A) (SC SH)	0.049
C1.601006	Daqin Railway (A) (SC SH)	0.050
C1.601009	Bank Of Nanjing (A) (SC SH)	0.048
C1.601012	LONGi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A) (SC SH)	0.042
C1.601018	Ningbo Port (A) (SC SH)	0.010
C1.601021	Spring Airlines (A) (SC SH)	0.019
C1.601058	Sailun (A) (SC SH)	0.015
C1.601059	Cinda Securities (A) (SC SH)	0.012
C1.601061	CITIC Metal (A) (SC SH)	0.005
C1.601066	China Securities (A) (SC SH)	0.041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權重%
C1.601077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A) (SC SH)	0.024
C1.601088	China Shenhua Energy (A) (SC SH)	0.102
C1.601100	Jiangsu Hengli Hydraulic (A) (SC SH)	0.015
C1.601108	Caitong Securities (A) (SC SH)	0.014
C1.601111	Air China (A) (SC SH)	0.036
C1.601117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ngineering (A) (SC SH)	0.017
C1.601136	Capital Securities (A) (SC SH)	0.012
C1.601138	Foxconn Industrial Internet (A) (SC SH)	0.073
C1.601156	Eastern Air Logistics (A) (SC SH)	0.004
C1.601162	Tianfeng Securities (A) (SC SH)	0.016
C1.601166	Industrial Bank (A) (SC SH)	0.181
C1.601168	Western Mining (A) (SC SH)	0.015
C1.601169	Bank of Beijing (A) (SC SH)	0.054
C1.601179	China XD Electric (A) (SC SH)	0.012
C1.601198	Dongxing Securities (A) (SC SH)	0.013
C1.601211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A) (SC SH)	0.101
C1.601216	Inner Mongolia Junzheng Energy and Chemical (A) (SC SH)	0.015
C1.601225	Shaanxi Coal Industry (A) (SC SH)	0.070
C1.601229	Bank of Shanghai (A) (SC SH)	0.056
C1.601231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Shanghai) (A) (SC SH)	0.007
C1.601233	Tongkun Group (A) (SC SH)	0.010
C1.601236	Hongta Securities (A) (SC SH)	0.010
C1.601238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A) (SC SH)	0.015
C1.601288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A) (SC SH)	0.189
C1.601298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A) (SC SH)	0.007
C1.601318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A) (SC SH)	0.223
C1.601319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A) (SC SH)	0.034
C1.601328	Bank of Communications (A) (SC SH)	0.117
C1.601336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A) (SC SH)	0.046
C1.601360	360 Security (A) (SC SH)	0.027
C1.601377	Industrial Securities (A) (SC SH)	0.020
C1.601390	China Railway Group (A) (SC SH)	0.043
C1.601398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 (SC SH)	0.215
C1.601456	Guolian Securities (A) (SC SH)	0.020
C1.601555	Soochow Securities (A) (SC SH)	0.016
C1.601567	Ningbo Sanxing Electric (A) (SC SH)	0.001
C1.601577	Bank of Changsha (A) (SC SH)	0.015
C1.601598	Sinotrans (A) (SC SH)	0.007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權重%
C1.601600	Aluminum Corp of China (A) (SC SH)	0.035
C1.601601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A) (SC SH)	0.096
C1.601607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A) (SC SH)	0.019
C1.601618	Metallurgical Corp of China (A) (SC SH)	0.010
C1.601633	Great Wall Motor (A) (SC SH)	0.004
C1.601658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A) (SC SH)	0.066
C1.601666	Pingdingshan Tianan Coal Mining (A) (SC SH)	0.007
C1.601668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A) (SC SH)	0.089
C1.601669	Power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of China (A) (SC SH)	0.030
C1.601688	Huatai Securities (A) (SC SH)	0.049
C1.601689	Ningbo Tuopu Group (A) (SC SH)	0.003
C1.601696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A) (SC SH)	0.011
C1.601699	Shanxi Lu'an Environmental Energy Development (A) (SC SH)	0.012
C1.601727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A) (SC SH)	0.035
C1.601766	CRRC (A) (SC SH)	0.064
C1.601777	Lifan Technology (Group) (A) (SC SH)	0.014
C1.601788	Everbright Securities (A) (SC SH)	0.026
C1.601799	Changzhou Xingyu Automotive Lighting Systems (A) (SC SH)	0.002
C1.601808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A) (SC SH)	0.010
C1.601816	Beijing-Shanghai High Speed Railway (A) (SC SH)	0.094
C1.601818	China Everbright Bank (A) (SC SH)	0.072
C1.601825	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A) (SC SH)	0.035
C1.601838	Bank of Chengdu (A) (SC SH)	0.032
C1.601857	PetroChina (A) (SC SH)	0.088
C1.601865	Flat Glass Group (A) (SC SH)	0.004
C1.601866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A) (SC SH)	0.009
C1.601868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A) (SC SH)	0.027
C1.601872	China Merchants Energy Shipping (A) (SC SH)	0.005
C1.601877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A) (SC SH)	0.008
C1.601878	Zheshang Securities (A) (SC SH)	0.016
C1.601880	Liaoning Port (A) (SC SH)	0.009
C1.601881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A) (SC SH)	0.044
C1.601888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A) (SC SH)	0.028
C1.601898	China Coal Energy (A) (SC SH)	0.020
C1.601901	Founder Securities (A) (SC SH)	0.024
C1.601916	China Zheshang Bank (A) (SC SH)	0.027
C1.601919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A) (SC SH)	0.071
C1.601928	Jiangsu Phoenix Publishing&Media (A) (SC SH)	0.010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權重%
C1.601933	Yonghui Superstores (A) (SC SH)	0.017
C1.601939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A) (SC SH)	0.034
C1.601958	Jinduicheng Molybdenum (A) (SC SH)	0.012
C1.601966	Shandong Linglong Tyre (A) (SC SH)	0.008
C1.601985	China National Nuclear Power (A) (SC SH)	0.072
C1.601988	Bank of China (A) (SC SH)	0.092
C1.601990	Nanjing Securities (A) (SC SH)	0.011
C1.601991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A) (SC SH)	0.013
C1.601995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A) (SC SH)	0.039
C1.601998	China Citic Bank (A) (SC SH)	0.041
C1.603087	Gan & Lee Pharmaceuticals (A) (SC SH)	0.012
C1.603156	Hebei Yangyuan Zhihui Beverage (A) (SC SH)	0.009
C1.603160	Shenzhen Goodix Technology (A) (SC SH)	0.011
C1.603195	Goneo Group (A) (SC SH)	0.003
C1.603259	Wuxi Apptec (A) (SC SH)	0.065
C1.603260	Hoshine Silicon Industry (A) (SC SH)	0.005
C1.603288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A) (SC SH)	0.018
C1.603296	Huaqin Technology (A) (SC SH)	0.018
C1.603338	Zhejiang Dingli Machinery (A) (SC SH)	0.003
C1.603369	Jiangsu King's Luck Brewery Joint-Stock (A) (SC SH)	0.002
C1.603658	Autobio Diagnostics (A) (SC SH)	0.002
C1.603659	Shanghai Putailai New Energy Technology (A) (SC SH)	0.008
C1.603786	Keboda Technology (A) (SC SH)	0.002
C1.603799	Zhejiang Huayou Cobalt (A) (SC SH)	0.019
C1.603806	Hangzhou First Applied Material (A) (SC SH)	0.003
C1.603833	Oppein Home Group (A) (SC SH)	0.012
C1.603885	Juneyao Airlines (A) (SC SH)	0.010
C1.603899	Shanghai M&G Stationery (A) (SC SH)	0.002
C1.603939	Yifeng Pharmacy Chain (A) (SC SH)	0.003
C1.603986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Beijing (A) (SC SH)	0.003
C1.603993	CMOC Group (A) (SC SH)	0.010
C1.688008	Montage Technology (A) (SC SH)	0.004
C1.688009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A) (SC SH)	0.013
C1.688036	Shenzhen Transsion Holdings (A) (SC SH)	0.002
C1.688122	Western Superconducting Technologies (A) (SC SH)	0.001
C1.688169	Beijing Roborock Technology (A) (SC SH)	0.003
C1.688187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A) (SC SH)	0.014
C1.688223	Jinko Solar (A) (SC SH)	0.019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權重%
C1.688249	Nexchip Semiconductor (A) (SC SH)	0.011
C1.688271	Shanghai United Imaging Healthcare (A) (SC SH)	0.004
C1.688303	XinJiang Daqo New Energy (A) (SC SH)	0.014
C1.688347	Hua Hong Semiconductor (A) (SC SH)	0.006
C1.688349	Sany Heavy Energy (A) (SC SH)	0.006
C1.688363	Bloomage Biotechnology (A) (SC SH)	0.001
C1.688375	Guobo Electronics (A) (SC SH)	0.002
C1.688396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A) (SC SH)	0.022
C1.688469	United Nova Technology (A) (SC SH)	0.010
C1.688472	CSI Solar (A) (SC SH)	0.012
C1.688506	Sichuan Biokin Pharmaceutical (A) (SC SH)	0.023
C1.688538	Everdisplay Optronics (Shanghai) (A) (SC SH)	0.006
C1.688599	Trina Solar (A) (SC SH)	0.012
C1.688608	Bestechnic (Shanghai) (A) (SC SH)	0.002
C1.688702	Suzhou Centec Communications (A) (SC SH)	0.004
C1.688728	GalaxyCore (A) (SC SH)	0.001
C1.688777	Zhejiang Supcon Technology (A) (SC SH)	0.002
C2.000001	Ping An Bank (A) (SC SZ)	0.087
C2.000002	China Vanke (A) (SC SZ)	0.023
C2.000027	Shenzhen Energy Group (A) (SC SZ)	0.008
C2.000039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A) (SC SZ)	0.006
C2.000063	ZTE (A) (SC SZ)	0.049
C2.000066	China Greatwall Technology Group (A) (SC SZ)	0.018
C2.000100	TCL (A) (SC SZ)	0.024
C2.000157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 (SC SZ)	0.019
C2.000158	Shijiazhuang Changshan Beiming Technology (A) (SC SZ)	0.013
C2.000166	Shenwan Hongyuan Group (A) (SC SZ)	0.042
C2.000301	Jiangsu Wujiang China Eastern (A) (SC SZ)	0.004
C2.000338	Weichai Power (A) (SC SZ)	0.039
C2.000400	Xuji Electric (A) (SC SZ)	0.004
C2.000408	Zangge Holding (A) (SC SZ)	0.013
C2.000423	Shandong Dong-E E-Jiao(A) (SC SZ)	0.010
C2.000425	XCMG Construction Machinery (A) (SC SZ)	0.034
C2.000513	Livzon Pharmaceutical Inc(A) (SC SZ)	0.008
C2.000538	Yunnan Baiyao Group (A) (SC SZ)	0.037
C2.000564	CCOOP Group (A) (SC SZ)	0.016
C2.000568	Luzhou Laojiao (A) (SC SZ)	0.004
C2.000617	CNPC Capital (A) (SC SZ)	0.022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權重%
C2.000625	Chongqing Changan Automobile (A) (SC SZ)	0.039
C2.000630	Tongling Nonferrous Metals (A) (SC SZ)	0.015
C2.000651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of Zhuhai (A) (SC SZ)	0.067
C2.000661	Changchun High &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A) (SC SZ)	0.013
C2.000708	Citic Pacific Special Steel Group (A) (SC SZ)	0.013
C2.000725	BOE Technology Group (A) (SC SZ)	0.055
C2.000728	Guoyuan Securities (A) (SC SZ)	0.013
C2.000729	Beijing Yanjing Brewery(A) (SC SZ)	0.014
C2.000738	Aecc Aero Engine Control (A) (SC SZ)	0.010
C2.000776	GF Securities (A) (SC SZ)	0.037
C2.000783	Changjiang Securities (A) (SC SZ)	0.014
C2.000786	Beijing New Building Materia(A) (SC SZ)	0.013
C2.000792	Qinghai Salt Lake Industry (A) (SC SZ)	0.034
C2.000800	FAW Car (A) (SC SZ)	0.008
C2.000807	Yunnan Aluminium (A) (SC SZ)	0.021
C2.000831	China Rare Earth Resources And Technology (A) (SC SZ)	0.001
C2.000858	Wuliangye Yibin (A) (SC SZ)	0.084
C2.000876	New Hope Liuhe (A) (SC SZ)	0.014
C2.000877	Xin Jiang Tianshan Cement (A) (SC SZ)	0.006
C2.000883	HuBei Energy Group (A) (SC SZ)	0.007
C2.000895	Henan Shuanghui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A) (SC SZ)	0.032
C2.000921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A) (SC SZ)	0.001
C2.000932	Hunan Valin Steel (A) (SC SZ)	0.011
C2.000933	Henan Shenhua Coal & Power (A) (SC SZ)	0.014
C2.000938	Unisplendour (A) (SC SZ)	0.026
C2.000958	SPIC Industry Finance Holdings (A) (SC SZ)	0.011
C2.000963	Huadong Medicine (A) (SC SZ)	0.026
C2.000977	Inspur Electronic Information Industry (A) (SC SZ)	0.028
C2.000983	Shanxi Coking Coal Energy Group (A) (SC SZ)	0.014
C2.000987	Guangzhou Yuexiu Capital Holdings Group (A) (SC SZ)	0.010
C2.000988	Huagong Tech (A) (SC SZ)	0.002
C2.000999	China Resources Sanjiu Medical & Pharmaceutical (A) (SC SZ)	0.011
C2.001286	Shaanxi Energy Investment (A) (SC SZ)	0.008
C2.001391	Air China Cargo (A) (SC SZ)	0.004
C2.001872	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A) (SC SZ)	0.006
C2.001965	China Merchants Exp. Net. & Tcho. Hold. (A) (SC SZ)	0.031
C2.001979	China Merchants Shekou Industrial Zone Holdings (A) (SC SZ)	0.024
C2.002001	Zhejiang NHU (A) (SC SZ)	0.017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權重%
C2.002007	Hualan Biological Engineering (A) (SC SZ)	0.011
C2.002027	Focus Medi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 (SC SZ)	0.036
C2.002032	Zhejiang Supor Cookware (A) (SC SZ)	0.005
C2.002049	Unigroup Guoxin Microelectronics (A) (SC SZ)	0.010
C2.002050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 (A) (SC SZ)	0.004
C2.002064	Huafon Chemical (A) (SC SZ)	0.010
C2.002074	Gotion High tech (A) (SC SZ)	0.006
C2.002078	Shandong Sun Paper Industry Joint Stock (A) (SC SZ)	0.013
C2.002085	Zhejiang Wanfeng Auto Wheel (A) (SC SZ)	0.003
C2.002128	Inner Mongolia Dian Tou Energy (A) (SC SZ)	0.017
C2.002129	TCL Zhonghuan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A) (SC SZ)	0.012
C2.002142	Bank of Ningbo (A) (SC SZ)	0.063
C2.002152	GRG Banking Equipment (A) (SC SZ)	0.012
C2.002156	TongFu Microelectronics (A) (SC SZ)	0.004
C2.002180	Ninestar (A) (SC SZ)	0.011
C2.002185	Tianshui Huatian Technology (A) (SC SZ)	0.012
C2.002202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A) (SC SZ)	0.013
C2.002223	Jiangsu Yuyue Medical Equipment & Supply (A) (SC SZ)	0.013
C2.002236	Zhejiang Dahua Technology (A) (SC SZ)	0.020
C2.002241	GoerTek (A) (SC SZ)	0.009
C2.002252	Shanghai RAAS Blood Products (A) (SC SZ)	0.015
C2.002281	Accelink Technologies (A) (SC SZ)	0.015
C2.002294	Shenzhen Salubris Pharmaceuticals (A) (SC SZ)	0.017
C2.002304	Jiangsu Yanghe Brewery Joint-Stock (A) (SC SZ)	0.036
C2.002311	Guangdong Haid Group (A) (SC SZ)	0.003
C2.002340	GEM (A) (SC SZ)	0.009
C2.002352	S.F. Holding (A) (SC SZ)	0.056
C2.002353	Yantai Jereh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A) (SC SZ)	0.005
C2.002384	Suzhou Dongshan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A) (SC SZ)	0.024
C2.002414	Wuhan Guide Infrared (A) (SC SZ)	0.014
C2.002422	Sichuan Kelun Pharmaceutical (A) (SC SZ)	0.021
C2.002444	Hangzhou Great Star Industrial (A) (SC SZ)	0.011
C2.002456	OFILM Group (A) (SC SZ)	0.001
C2.002459	JA Solar Technology (A) (SC SZ)	0.012
C2.002460	Ganfeng Lithium (A) (SC SZ)	0.020
C2.002463	Wus Printed Circuit (Kunshan) (A) (SC SZ)	0.002
C2.002465	Guangzhou Haige Communications Group (A) (SC SZ)	0.013
C2.002466	Tianqi Lithium (A) (SC SZ)	0.018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權重%
C2.002493	Rongsheng Petro Chemical (A) (SC SZ)	0.003
C2.002532	Tianshan Aluminum Group (A) (SC SZ)	0.013
C2.002555	37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Network Technology (A) (SC SZ)	0.014
C2.002595	Shandong Himile Mechanical Science & Technology (A) (SC SZ)	0.010
C2.002600	Lingyi iTech (Guangdong) (A) (SC SZ)	0.021
C2.002601	LB Group (A) (SC SZ)	0.010
C2.002603	Shijiazhuang Yiling Pharmaceutical (A) (SC SZ)	0.007
C2.002608	Jiangsu Guoxin (A) (SC SZ)	0.004
C2.002648	Zhejiang Satellite Petrochemical (A) (SC SZ)	0.003
C2.002653	Haisco Pharmaceutical Group (A) (SC SZ)	0.001
C2.002673	Western Securities (A) (SC SZ)	0.013
C2.002709	Guangzhou Tinci Materials Technology (A) (SC SZ)	0.013
C2.002714	Muyuan Foodstuff (A) (SC SZ)	0.012
C2.002736	Guosen Securities (A) (SC SZ)	0.026
C2.002739	Wanda Film Holding (A) (SC SZ)	0.009
C2.002797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A) (SC SZ)	0.011
C2.002812	Yunnan Energy New Material (A) (SC SZ)	0.011
C2.002916	Shennan Circuits (A) (SC SZ)	0.021
C2.002938	Avary Holding Shenzhen (A) (SC SZ)	0.027
C2.002939	China Great Wall Securities (A) (SC SZ)	0.013
C2.002945	ChinaLin Securities (A) (SC SZ)	0.005
C2.002966	Bank of Suzhou (A) (SC SZ)	0.015
C2.003816	CGN Power (A) (SC SZ)	0.025
C2.300014	EVE Energy (A) (SC SZ)	0.015
C2.300059	East Money Information (A) (SC SZ)	0.136
C2.300122	Chongqing Zhifei Biological Products (A) (SC SZ)	0.011
C2.300124	Shenzhen Inovance Technology (A) (SC SZ)	0.004
C2.300207	Sunwoda Electronic (A) (SC SZ)	0.009
C2.300223	Ingenic Semiconductor (A) (SC SZ)	0.004
C2.300251	Beijing Enlight Media (A) (SC SZ)	0.022
C2.300274	Sungrow Power Supply (A) (SC SZ)	0.003
C2.300316	Zhejiang Jingsheng Mechanical & Electrical (A) (SC SZ)	0.011
C2.300347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A) (SC SZ)	0.012
C2.300408	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A) (SC SZ)	0.005
C2.300413	Mango Excellent Media (A) (SC SZ)	0.015
C2.300418	Beijing Kunlun Tech (A) (SC SZ)	0.015
C2.300433	Lens Technology (A) (SC SZ)	0.041
C2.300442	Range Intelligent Computing Technology Group (A) (SC SZ)	0.020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權重%
C2.300498	Wens Foodstuff Group (A) (SC SZ)	0.040
C2.300750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A) (SC SZ)	0.249
C2.300751	Suzhou Maxwell Technologies (A) (SC SZ)	0.001
C2.300759	Pharmaron Beijing (A) (SC SZ)	0.007
C2.300765	CSPC Innovation Pharmaceutical (A) (SC SZ)	0.010
C2.300782	Maxscend Microelectronics (A) (SC SZ)	0.001
C2.300866	Anker Innovations Technology (A) (SC SZ)	0.002
C2.300919	CNGR Advanced Material (A) (SC SZ)	0.010
C2.300979	Huali Industrial Group (A) (SC SZ)	0.009
C2.300999	Yihai Kerry Arawana Holdings (A) (SC SZ)	0.020
C2.301165	Ruijie Networks (A) (SC SZ)	0.008
C2.301236	iSoftSton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A) (SC SZ)	0.002
C2.301308	Shenzhen Longsys Electronics (A) (SC SZ)	0.001
C2.301358	Hunan Yuneng New Energy Battery Material (A) (SC SZ)	0.009
CH.200596	Anhui Gujing Distillery (B)	0.042
CH.200625	長安 B	0.026
CH.200725	BOE Technology Group (B)	0.009
CH.900926	Shanghai Baosight Software (B)	0.008
CH.900932	陸家嘴	0.017
CH.900936	Inner Mongolia Erdos Resources (B)	0.012
CH.900948	伊泰 B 股	0.066
HK.1	長江和記實業	0.626
HK.1024	Kuaishou Technology (P Chip)	0.044
HK.1033	中石化油服	0.007
HK.1038	長江基建集團	0.155
HK.1055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	0.034
HK.1071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	0.033
HK.1072	東方電氣	0.017
HK.1088	中國神華	0.500
HK.1093	CHINA PHARMA	0.299
HK.1099	國藥控股	0.120
HK.11	恒生銀行	0.393
HK.1109	華潤置地	0.373
HK.1113	長實集團	0.301
HK.1138	中遠海能	0.041
HK.1157	中聯重科	0.039
HK.1171	兗州煤業股份	0.120
HK.1177	中國生物製藥	0.248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權重%
HK.1179	美麗寶國際	0.024
HK.1193	華潤燃氣	0.080
HK.12	恒基地產	0.175
HK.1209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Red Chip)	0.015
HK.1211	比亞迪股份	0.131
HK.1288	農民銀行	0.838
HK.1299	友邦保險	3.661
HK.1308	SITC INTERNATIONAL H	0.146
HK.1318	格菱控股	0.031
HK.1336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H)	0.203
HK.1339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0.253
HK.1347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TD	0.112
HK.135	昆侖能源	0.141
HK.1359	中國信達	0.060
HK.1378	China Hongqiao Group (P Chip)	0.235
HK.1398	工商銀行	2.417
HK.144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Red Chip)	0.082
HK.1508	中國再保險	0.040
HK.151	中國旺旺	0.111
HK.1513	GAIN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B1202	0.021
HK.1519	CHERATING CAPITAL LIMITED N1207	0.101
HK.1585	Yadea Group Holdings (P Chip)	0.007
HK.16	新鴻基地產	0.609
HK.1618	中國中冶	0.020
HK.1658	郵儲銀行	0.251
HK.168	青島啤酒股份	0.154
HK.175	吉利汽車	0.448
HK.1766	中國中車	0.097
HK.177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	0.062
HK.1772	GANFENG LITHIUM (H)	0.045
HK.1776	廣發証券	0.060
HK.1787	Shandong Gold Mining (H)	0.098
HK.1801	Innovent Biologics (P Chip)	0.041
HK.1810	中鐵麥銀八十二購	5.027
HK.1816	中廣核電力	0.134
HK.1818	招金礦業	0.139
HK.1876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0.064
HK.1880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H)	0.030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權重%
HK.1882	海天國際	0.062
HK.1898	中煤能源	0.092
HK.19	太古股份公司 A	0.113
HK.1908	匯豐麥銀九零六 B	0.054
HK.1913	工行麥銀九零八沽	0.023
HK.1919	中遠海控	0.185
HK.1929	周大福	0.106
HK.1972	太古地產	0.093
HK.1988	民生銀行	0.141
HK.1997	Whar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0.167
HK.2	中電控股	0.512
HK.20	會德豐	0.138
HK.2015	Li Auto (P Chip)	0.577
HK.2016	China Zheshang Bank (H)	0.041
HK.2020	安踏體育	0.107
HK.2039	中集集團	0.021
HK.2057	ZTO Express (Cayman) (P Chip)	0.297
HK.2196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H	0.038
HK.220	統一企業中國	0.054
HK.2202	萬科	0.052
HK.2208	金風科技	0.028
HK.2238	廣州汽車集團	0.030
HK.2268	WuXi XDC Cayman (P Chip)	0.009
HK.2269	藥明生物	0.437
HK.2313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0.215
HK.2318	中國平安	1.572
HK.2319	蒙牛乳業	0.232
HK.2328	中國財險	0.510
HK.2331	LI NING CO LTD	0.179
HK.2333	長城汽車	0.065
HK.2338	濰柴動力	0.151
HK.2357	AVICHINA INDUSTRY & TECH-H	0.052
HK.2359	WuXi AppTec (H)	0.114
HK.2380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d Chip)	0.049
HK.2382	SUNNY OPTICAL TECH	0.227
HK.2388	中銀香港	0.595
HK.2600	中國鋁業	0.096
HK.2601	中國太保	0.337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權重%
HK.2607	上海醫藥	0.039
HK.2611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H)	0.174
HK.2618	TCL COMMUNICATION TECH HLDGS	0.051
HK.2628	中國人壽	0.682
HK.267	中信泰富	0.259
HK.268	金蝶國際	0.113
HK.2688	ENN ENERGY HOLDINGS LTD	0.227
HK.27	銀河娛樂	0.366
HK.270	粵海投資	0.087
HK.2727	上海電氣	0.037
HK.2799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H)	0.118
HK.285	比亞迪電子	0.040
HK.2866	中海集運	0.018
HK.288	成功控股	0.286
HK.2883	中海油田服務	0.057
HK.291	華潤創業	0.190
HK.293	Cathay Pacific Airways	0.050
HK.3	香港中華煤氣	0.348
HK.300	昆明機床	0.221
HK.316	東方海外國際	0.085
HK.322	康師傅控股	0.104
HK.3311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	0.087
HK.3320	華潤醫藥	0.045
HK.3328	交通銀行	0.259
HK.3347	國信瑞銀九十一購	0.023
HK.358	江西銅業	0.074
HK.3606	福耀玻璃	0.060
HK.3618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H)	0.070
HK.3692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P Chip)	0.163
HK.3759	Pharmaron Beijing (H)	0.022
HK.3800	保利協鑫能源	0.107
HK.3808	中國重汽	0.074
HK.384	CHINA GAS HOLDINGS LTD	0.096
HK.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0.460
HK.388	香港交易所	2.431
HK.3888	KINGSOFT CORP LTD	0.167
HK.3898	南車時代電氣	0.067
HK.390	中國中鐵	0.077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權重%
HK.3908	中金公司	0.126
HK.392	北京控股	0.074
HK.3958	Orient Securities (H)	0.025
HK.3968	招商銀行	1.010
HK.3969	中國通號	0.027
HK.3988	中國銀行	1.612
HK.3993	洛陽鉬業	0.049
HK.3996	中國能源建設	0.024
HK.3998	BOSIDENG INTL HLDGS LTD	0.055
HK.4	Wharf Holdings	0.112
HK.576	浙江滬杭甬	0.057
HK.598	Sinotrans (H)	0.036
HK.6	電能實業	0.335
HK.6030	中信証券	0.183
HK.6066	中信建投証券	0.038
HK.6099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	0.031
HK.6178	Everbright Securities (H)	0.013
HK.6186	China Feihe (P Chip)	0.108
HK.6198	青島港國際	0.023
HK.656	復星國際	0.050
HK.66	港鐵公司	0.218
HK.6618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P Chip)	0.216
HK.669	創科實業	0.095
HK.6690	Haier Smart Home (H)	0.253
HK.670	東方航空	0.029
HK.6806	Shenwan Hongyuan Group (H)	0.023
HK.6818	光大銀行	0.059
HK.6862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P Chip)	0.006
HK.6865	Flat Glass Group (H)	0.011
HK.688	中國海外發展	0.245
HK.6881	中國銀河	0.150
HK.6886	華泰證券	0.098
HK.6936	S.F. Holding (H)	0.018
HK.696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	0.048
HK.6969	Sm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 Chip)	0.076
HK.6990	Sichuan Kelun 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H)	0.005
HK.700	TENCENT HOLDINGS LTD	4.625
HK.753	中國國航	0.049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權重%
HK.763	中興通訊	0.089
HK.780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P Chip)	0.119
HK.788	China Tower (H)	0.255
HK.823	領匯房產基金	0.526
HK.83	信和置業	0.147
HK.836	華潤電力	0.182
HK.857	中國石油股份	0.683
HK.87	太古股份公司 B	0.039
HK.874	廣州藥業股份	0.019
HK.881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P Chip)	0.041
HK.902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	0.101
HK.91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	0.115
HK.916	龍源電力	0.114
HK.921	海信科龍	0.017
HK.939	建設銀行	3.708
HK.960	龍湖地產	0.094
HK.9618	JD.com (P Chip)	1.495
HK.9626	Bilibili (P Chip)	0.016
HK.966	中國太平	0.104
HK.9660	Horizon Robotics (P Chip)	0.198
HK.968	小肥羊	0.055
HK.9696	Tianqi Lithium (H)	0.019
HK.9698	GDS Holdings (P Chip)	0.056
HK.9863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H)	0.157
HK.9866	長實麥銀九零二 A	0.037
HK.9868	XPeng (P Chip)	0.226
HK.9888	中壽富通九二零購	0.888
HK.9896	中煤德利八十一購	0.067
HK.9901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P Chip)	0.257
HK.991	大唐發電	0.028
HK.992	聯想集團	0.353
HK.9926	海油麥銀八十一 A	0.051
HK.9961	港交富通九二零 A	1.382
HK.998	中信銀行	0.325
HK.9987	Yum China Holdings (P Chip)	0.617
HK.9988	Alibaba Group Holding (P Chip)	9.546
HK.9999	NetEase (P Chip)	1.867
SP.HKL	香港置地集團	0.227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權重%
SP.JM	怡和洋行控股	0.361
SP.YZJSGD	Yangzijiang Shipbuilding Holdings (S Chip)	0.166
US.BEKE	KE Holdings Inc ADS (N Shares)	0.449
US.BZ	Kanzhun ADS (N Shares)	0.205
US.QFIN	Qifu Technology Inc ADS (N Shares)	0.135
US.TAL	TAL Education Group ADS (N Shares)	0.159
US.TME	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 ADS (N Shares)	0.368
US.VIPS	VIPSHOP HOLDINGS LTD - ADR	0.173
US.YMM	Full Truck Alliance ADS (N Shares)	0.359
US.ZK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td (N Shares)	0.019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 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75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及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15%及 0.02%。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39230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739,845,769	8	\$ 4,774,942,060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411,205,368	4	295,661,693	4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709,685,400	7	527,990,146	7
其他金融資產	六(五)	5,810,000,000	58	45,000,000	1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09,019,763	1	71,055,492	1
流動資產合計		7,779,756,300	78	5,714,649,391	7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58,764,638	5	394,858,166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9,915,773	4	341,108,601	4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16,286,236	3	292,545,280	4
無形資產	六(九)	768,581,967	8	768,550,764	10
預付退休金	六(十一)	35,625,188	-	28,839,2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86,204	-	552,328	-
營業保證金	六(十)及八	50,000,000	-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七及八	14,531,977	-	8,675,230	-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27,677,496	1	20,920,10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518,539	1	38,825,07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0,788,018	22	1,944,874,756	25
資產總計		\$ 10,030,544,318	100	\$ 7,659,524,1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1,130,369,649	11	\$ 857,853,665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3,793,607	7	417,564,207	6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7,488,050	-	12,978,916	-
其他流動負債		3,376,282	-	4,623,359	-
流動負債合計		1,835,027,588	18	1,293,020,147	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9,392,192	2	158,394,996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0,514,349	1	8,663,76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323,469	-	33,437,38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4,230,010	3	200,496,147	2
負債總計		2,109,257,598	21	1,493,516,294	19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2,269,234,630	23	2,269,234,630	3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資本公積		296,729,486	3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1,003,851,091	10	749,282,537	10
特別盈餘公積		151,340,376	2	132,942,677	2
未分配盈餘		3,952,736,976	39	2,545,868,538	33
其他權益		247,394,161	2	171,949,985	2
權益總計		7,921,286,720	79	6,166,007,853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30,544,318	100	\$ 7,659,524,14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	112 金	年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7,103,862,906	97	\$	5,001,663,971	96
銷售費收入	七		183,341,078	2		125,984,385	3
行銷補貼收入			9,377,006	-		9,240,376	-
投顧業務收入			3,546,177	-		4,763,810	-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七		52,154,796	1		47,531,263	1
營業收入合計			7,352,281,963	100		5,189,183,805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六) (十七)及七	(	2,564,512,642)	(35)	(	2,098,200,294)	(41)
營業利益			4,787,769,321	65		3,090,983,511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7,269,468	-		691,659	-
利息收入	七		74,371,552	1		60,542,367	1
財務成本	七	(	982,787)	-	(	222,90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17,049,551	-		1,669,441	-
兌換損益			978,306	-	(	516,119)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	(	2,442)	-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9,710,821	1		27,194,636	1
其他損失		(	2,879,181)	-	(	1,7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517,730	2		89,354,873	2
稅前淨利			4,903,287,051	67		3,180,338,384	61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955,715,813)	(13)	(	633,232,063)	(12)
本期淨利		\$	3,947,571,238	54	\$	2,547,106,321	4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411,072	-	(	1,775,97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3,906,472	1		17,118,686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1,282,214)	-		355,1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37,704	-	(	5,998,9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0,573,034	1	\$	9,698,9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8,144,272	55	\$	2,556,805,241	49
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7.40	\$		11.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3年12月31日

[illegible]

12年1月1日餘額

12年度淨利

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去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12年12月31日餘額

13年1月1日餘額

13 年度淨利

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 年度综合损益总额

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3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frac{1}{1}$$

..
興
州
志
合



元大證券(股)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03,287,051	\$ 3,180,338,3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343,459	46,022,435
攤銷費用	98,029	77,7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269,468)	(691,659)
利息收入	(74,371,552)	(60,542,36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2,442
租賃修改利益	(333,555)	-
股利收入	(10,849,206)	(13,078,405)
利息費用	982,787	222,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5,543,675)	(66,343,754)
應收帳款	(181,695,254)	(125,850,111)
其他金融資產	(5,765,000,000)	(45,0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24,102,432)	(3,339,645)
預付退休金	(374,910)	(422,6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831,496)	(20,762,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72,492,734	270,467,721
其他流動負債	(1,247,077)	1,007,0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6,086	377,7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32,528,479)	3,162,485,165
收取之利息	60,455,727	59,821,464
收取之股利	10,849,206	13,078,405
支付之所得稅	(720,105,307)	(488,860,344)
支付之利息	(928,801)	(207,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82,257,654)	2,746,316,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51,544,470)	(21,281,699)
取得無形資產	(31,20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56,747)	(5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32,420)	(21,781,6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272,865,405)	(1,621,821,99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540,812)	(14,069,251)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834,221,6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5,406,217)	(2,470,112,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35,096,291)	254,422,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4,942,060	4,520,519,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9,845,769	\$ 4,774,942,0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
樓、5樓及68號2樓之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相 瑩

呂相瑩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7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大中華證券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依基金計價幣別：新台幣
元/美元/人民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附註七及八）	\$	334,401,251	77.74	\$	345,274,442	80.47
存託憑證（附註七）		4,831,493	1.12		3,664,242	0.85
受益憑證（附註七）		30,894,128	7.18		25,620,749	5.97
受益證券（附註七）		1,513,692	0.35		2,901,980	0.68
銀行存款		26,726,472	6.21		29,542,341	6.89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650,574	0.15		285,618	0.07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七及八）		34,254,622	7.97		22,909,095	5.34
應收股利		119,399	0.03		509,757	0.12
應收利息（附註八）		5,451	-		6,844	-
資產合計		<u>433,397,082</u>	<u>100.75</u>		<u>430,715,068</u>	<u>100.39</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2,478,347	0.58		944,939	0.22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362,512	0.08		358,025	0.08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206,001	0.05		193,673	0.05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58,003	0.01		57,270	0.01
應付稅捐		10,300	-		9,684	-
應付費用		122,000	0.03		122,000	0.03
負債合計		<u>3,237,163</u>	<u>0.75</u>		<u>1,685,591</u>	<u>0.39</u>
淨 資 產	\$	<u>430,159,919</u>	<u>100.00</u>	\$	<u>429,029,477</u>	<u>100.00</u>
淨 資 產						
新台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NT\$	<u>397,132,353</u>		NT\$	<u>405,220,762</u>	
美元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US\$	<u>201,309.14</u>		US\$	<u>214,883.98</u>	
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	<u>5,915,906.49</u>		¥	<u>3,988,745.32</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新台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u>20,771,618.0</u>			<u>26,883,303.0</u>	
美元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u>15,107.6</u>			<u>19,176.7</u>	
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u>389,871.9</u>			<u>321,923.8</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新台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NT\$	<u>19.119</u>		NT\$	<u>15.073</u>	
美元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US\$	<u>13.325</u>		US\$	<u>11.205</u>	
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	<u>15.17</u>		¥	<u>12.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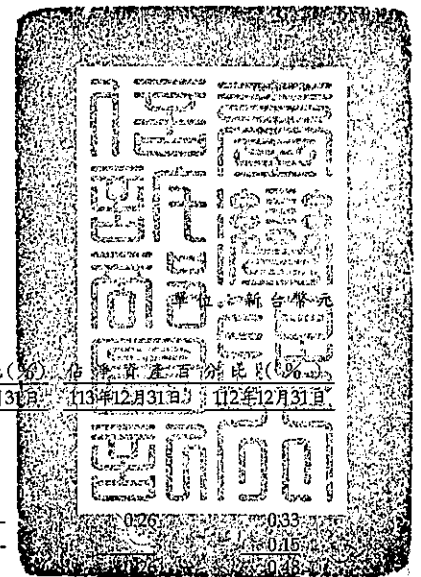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 票						
台 灣						
上市股票						
水泥工業						
台 泥	\$ 1,115,269	\$ 1,435,193	-	-	0.26	0.33
亞 泥	-	663,200	-	-	-	0.15
	<u>1,115,269</u>	<u>2,098,393</u>				
食品工業						
統 一	1,698,900	2,086,000	-	-	0.39	0.49
塑膠工業						
台 塑	690,120	1,935,648	-	-	0.16	0.45
南 亞	810,679	2,468,015	-	-	0.19	0.58
台 化	491,400	1,432,900	-	-	0.11	0.33
	<u>1,992,199</u>	<u>5,836,563</u>			<u>0.46</u>	<u>1.36</u>
紡織纖維						
遠 東 新	500,860	619,320	-	-	0.12	0.14
鋼鐵工業						
中 鋼	1,167,642	2,171,394	-	-	0.27	0.51
汽車工業						
和 泰 車	631,380	723,180	-	-	0.15	0.17
航 運 業						
台灣高鐵	-	429,800	-	-	-	0.10
長 榮	1,305,000	975,800	-	-	0.30	0.23
陽 明	757,000	615,600	-	-	0.18	0.14
萬 海	324,400	385,000	-	-	0.08	0.09
長 榮 航	665,250	534,650	-	-	0.15	0.12
	<u>3,051,650</u>	<u>2,940,850</u>			<u>0.71</u>	<u>0.68</u>
金融保險						
彰 銀	656,559	797,982	-	-	0.15	0.19
華 南 金	1,245,603	1,499,082	-	-	0.29	0.35
富 邦 金	3,895,091	3,303,893	-	-	0.91	0.77
國 泰 金	3,267,404	2,783,384	-	-	0.76	0.65
凱 基 金	1,403,400	1,300,092	-	-	0.33	0.30
玉 山 金	2,142,633	2,346,845	-	-	0.50	0.55
元 大 金	2,019,260	2,209,904	-	-	0.47	0.52
兆 豐 金	2,377,805	3,001,387	-	-	0.55	0.70
台 新 金	1,014,768	1,406,243	-	-	0.24	0.33
中 信 金	3,347,586	3,391,114	-	-	0.78	0.79
第 一 金	1,512,505	1,919,123	-	-	0.35	0.45
上海商銀	788,238	1,165,554	-	-	0.18	0.27
合 庫 金	1,300,585	1,855,917	-	-	0.30	0.43
永 豐 金	1,415,174	1,481,795	-	-	0.33	0.35
	<u>26,386,611</u>	<u>28,462,315</u>			<u>6.14</u>	<u>6.65</u>
其 他						
中租-KY	113,000	1,548,825	-	-	0.03	0.36
油電燃氣						
台 塑 化	276,400	726,300	-	-	0.06	0.17
運動休閒						
豐 泰	-	175,000	-	-	-	0.04
電器電纜						
華 新	-	657,050	-	-	-	0.15
半導體業						
聯 電	2,626,050	4,050,200	-	-	0.61	0.94
南 亞 科	187,814	578,838	-	-	0.04	0.13
聯 發 科	-	9,135,000	-	-	-	2.13
聯 詠	1,506,000	2,068,000	-	-	0.35	0.48
日月光投控	2,865,294	3,062,745	-	-	0.67	0.71
台 積 電	-	46,847,000	-	-	-	11.00
	<u>7,185,158</u>	<u>65,741,783</u>			<u>1.67</u>	<u>15.39</u>
貿易百貨						
統一超	263,000	-	-	-	0.06	-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華 碩	2,290,904	2,309,951	-	-	0.53	0.54
廣 達	2,009,000	449,000	-	-	0.47	0.10
和 碩	977,081	1,190,074	-	-	0.23	0.2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光 寶 科	\$ 1,094,500	\$ 1,521,000	-	-	0.25	0.35
英 業 達	601,200	-	-	-	0.14	-
緯 創	1,560,000	1,380,400	-	-	0.36	0.32
研 華	693,000	-	-	-	0.16	-
	<u>9,225,685</u>	<u>6,850,425</u>			<u>2.14</u>	<u>1.59</u>
光 電 業						
大 立 光	<u>2,675,000</u>	<u>2,870,000</u>	-	-	<u>0.62</u>	<u>0.67</u>
通信網路業						
中 華 電	2,544,100	3,072,000	-	-	0.59	0.72
台 灣 大	908,000	394,400	-	-	0.21	0.09
遠 傳	<u>894,000</u>	<u>877,800</u>	-	-	<u>0.21</u>	<u>0.20</u>
	<u>4,346,100</u>	<u>4,344,200</u>			<u>1.01</u>	<u>1.01</u>
電子零組件業						
台 達 電	1,291,500	-	-	-	0.30	-
國 巨	1,542,932	1,425,039	-	-	0.36	0.33
欣 興	987,000	1,408,000	-	-	0.23	0.33
南 電	-	251,500	-	-	-	0.06
	<u>3,821,432</u>	<u>3,084,539</u>			<u>0.89</u>	<u>0.72</u>
其他電子業						
鴻 海	<u>11,189,040</u>	<u>6,668,145</u>	-	-	<u>2.60</u>	<u>1.55</u>
上櫃股票						
半導體業						
環 球 晶	<u>381,500</u>	<u>587,000</u>	-	-	<u>0.09</u>	<u>0.14</u>
台灣小計	<u>76,020,826</u>	<u>138,191,282</u>			<u>17.67</u>	<u>32.27</u>
中 國						
矽力*-KY	-	500,000	-	-	-	0.12
亞德客-KY	844,000	-	-	-	0.20	-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257,906	-	-	-	0.06	-
CHINA GAS HOLDINGS LTD	434,221	582,444	-	-	0.10	0.14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T	557,947	553,989	-	-	0.13	0.13
KUNLUN ENERGY CO LTD	708,906	664,787	-	-	0.16	0.15
CMOC GROUP LTD-H	177,227	184,808	-	-	0.04	0.04
SHANDONG WEIGAO GP						
MEDICAL-H	-	287,445	-	-	-	0.07
CHINA CITIC BANK CORP						
LTD-H	1,110,324	883,235	-	-	0.26	0.21
ALUMINUM CORP OF CHINA						
LTD-H	416,820	368,277	-	-	0.10	0.09
ANHUI CONCH CEMENT CO						
LTD-H	545,267	567,839	-	-	0.13	0.13
BANK OF CHINA LTD-H	7,287,175	6,425,332	-	-	1.69	1.50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H	1,032,711	925,497	-	-	0.24	0.22
BYD CO LTD-H	562,484	-	-	-	0.13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13,261,608	11,197,038	-	-	3.08	2.61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H	87,432	106,233	-	-	0.02	0.02
CHINA LIFE INSURANCE						
CO-H	2,415,850	1,951,081	-	-	0.56	0.45
CHINA MERCHANTS BANK-H	3,375,744	2,675,516	-	-	0.78	0.62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H	-	394,245	-	-	-	0.09
CHINA OILFIELD SERVICES-H	297,065	251,184	-	-	0.07	0.06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H	2,375,363	2,615,023	-	-	0.55	0.61
CHINA SHENHUA ENERGY						
CO-H	2,552,062	2,368,127	-	-	0.59	0.55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H	209,971	289,979	-	-	0.05	0.07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H	172,162	156,281	-	-	0.04	0.04
DATANG INTL POWER GEN						
CO-H	97,221	96,791	-	-	0.02	0.02
DONGFANG ELECTRIC CORP						
LTD-H	57,304	56,186	-	-	0.01	0.01
DONGFENG MOTOR GRP CO						
LTD-H	-	306,111	-	-	-	0.07
GREAT WALL MOTOR CO						
LTD-H	345,845	618,399	-	-	0.08	0.1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H	\$ 103,593	\$ 66,337	-	-	0.02	0.02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H	153,596	171,154	-	-	0.04	0.04
HUADIAN POWER INTL CORP-H	168,787	163,836	-	-	0.04	0.04
IND & COMM BK OF CHINA-H	8,991,673	7,755,537	-	-	2.09	1.81
JIANGSU EXPRESS CO LTD-H	217,229	220,966	-	-	0.05	0.05
JIANGXI COPPER CO LTD-H	315,463	347,503	-	-	0.07	0.08
PETROCHINA CO LTD-H	2,784,481	2,761,133	-	-	0.65	0.64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6,509,593	5,702,589	-	-	1.51	1.33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H	-	106,706	-	-	-	0.02
SINOPEC OILFIELD SERVICE -H	43,885	38,166	-	-	0.01	0.01
SINOTRANS LIMITED-H	170,348	167,259	-	-	0.04	0.04
TRAVELSKY TECHNOLOGY LTD-H	219,424	371,818	-	-	0.05	0.09
TSINGTAO BREWERY CO LTD-H	958,711	824,689	-	-	0.22	0.19
WEICHAI POWER CO LTD-H	551,428	666,990	-	-	0.13	0.16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 H	323,733	229,229	-	-	0.08	0.05
ZHEJIANG EXPRESSWAY CO-H	235,880	-	-	-	0.05	-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H	387,535	307,094	-	-	0.09	0.07
ZTE CORP-H	410,996	343,096	-	-	0.10	0.08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H	-	55,478	-	-	-	0.01
CHINA COAL ENERGY CO-H	431,209	391,098	-	-	0.10	0.09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H	83,381	75,544	-	-	0.02	0.02
PICC PROPERTY & CASUALTY-H	1,862,398	1,606,569	-	-	0.43	0.37
HUANENG POWER INTL INC-H	397,325	456,097	-	-	0.09	0.11
CHINA RAILWAY GROUP LTD-H	350,908	356,001	-	-	0.08	0.08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H	1,424,901	1,054,153	-	-	0.33	0.25
METALLURGICAL CORP OF CHIN-H	96,884	107,650	-	-	0.02	0.03
SINOPHARM GROUP CO-H	611,179	675,883	-	-	0.14	0.16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H	489,146	465,854	-	-	0.11	0.11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H	483,372	435,834	-	-	0.11	0.10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H	96,037	56,346	-	-	0.02	0.01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H	213,721	297,834	-	-	0.05	0.07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H	2,990,908	2,380,463	-	-	0.70	0.55
CHINA SUNTIEEN GREEN ENERGY-H	155,285	100,568	-	-	0.04	0.02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H	255,080	190,748	-	-	0.06	0.04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 H	187,607	165,803	-	-	0.04	0.04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H	234,310	247,131	-	-	0.05	0.06
CITIC SECURITIES CO LTD-H	810,811	940,759	-	-	0.19	0.22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H	388,380	293,433	-	-	0.09	0.07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H	520,286	367,522	-	-	0.12	0.09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H	178,746	133,776	-	-	0.04	0.03
PEOPLE'S INSURANCE CO GROU-H	702,197	509,922	-	-	0.16	0.12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H	83,324	89,512	-	-	0.02	0.0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H	\$ 583,392	\$ 235,623	-	-	0.14	0.05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H	93,002	95,020	-	-	0.02	0.02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 L-H	216,639	191,693	-	-	0.05	0.04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H	81,018	-	-	-	0.02	-
GF SECURITIES CO LTD-H	257,957	264,592	-	-	0.06	0.06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H	283,309	478,445	-	-	0.07	0.11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H	387,535	318,119	-	-	0.09	0.07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H	131,781	112,529	-	-	0.03	0.03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H	389,493	234,469	-	-	0.09	0.05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H	222,166	158,957	-	-	0.05	0.04
FLAT GLASS GROUP CO LTD-H	46,078	-	-	-	0.01	-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H	113,003	98,207	-	-	0.03	0.02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H	140,516	-	-	-	0.03	-
ORIENT SECURITIES CO LTD-H	93,947	76,016	-	-	0.02	0.02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H	47,261	36,615	-	-	0.01	0.01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H	1,101,590	1,041,996	-	-	0.26	0.24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H	162,036	75,426	-	-	0.04	0.02
CSC FINANCIAL CO LTD-H	186,467	95,020	-	-	0.04	0.02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H	188,367	159,091	-	-	0.04	0.04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H	189,987	306,426	-	-	0.04	0.07
CHINA TOWER CORP LTD-H	1,153,154	987,266	-	-	0.27	0.23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H	172,247	247,820	-	-	0.04	0.06
WUXI APPTEC CO LTD-H	429,142	-	-	-	0.10	-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H	39,091	91,786	-	-	0.01	0.02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H	93,575	67,045	-	-	0.02	0.02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H	89,246	-	-	-	0.02	-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H	90,977	83,452	-	-	0.02	0.02
HAIER SMART HOME CO LTD-H	1,392,494	1,318,715	-	-	0.32	0.31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H	134,439	-	-	-	0.03	-
TIANQI LITHIUM CORP-H	60,890	101,867	-	-	0.01	0.02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	425,786	140,465	-	-	0.10	0.03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	68,907	-	-	-	0.02	-
MIDEA GROUP CO LTD	446,316	-	-	-	0.10	-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	372,648	253,828	-	-	0.09	0.06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TD	274,069	222,855	-	-	0.06	0.05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	216,470	222,029	-	-	0.05	0.05
YUEXIU PROPERTY CO LTD	-	225,216	-	-	-	0.05
WHARF HOLDINGS LTD	331,920	653,101	-	-	0.08	0.15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	467,203	418,640	-	-	0.11	0.10
CITIC LTD	1,282,488	1,258,279	-	-	0.30	0.29
GUANGDONG INVESTMENT LTD	453,024	446,968	-	-	0.11	0.10
BYD ELECTRONIC INTL CO LTD	266,156	72,003	-	-	0.06	0.02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	905,649	538,251	-	-	0.21	0.13

(接次頁)

(承 前 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BEIJING ENTERPRISES HLDGS	\$ 281,664	\$ 373,884	-	-	0.07	0.09
FOSUN INTERNATIONAL LTD	210,731	180,597	-	-	0.05	0.04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	837,185	1,380,567	-	-	0.19	0.32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	796,675	861,516	-	-	0.19	0.20
LENOVO GROUP LTD	1,701,375	2,148,283	-	-	0.40	0.50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T	887,483	1,599,644	-	-	0.21	0.37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280,904	338,768	-	-	0.07	0.08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TD	2,000,339	1,960,210	-	-	0.47	0.46
SINOTRUK HONG KONG LTD	336,730	271,251	-	-	0.08	0.06
AKESO INC	256,134	-	-	-	0.06	-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30,667,278	17,311,853	-	-	7.16	4.04
ANTA SPORTS PRODUCTS LTD	394,202	-	-	-	0.09	-
BAIDU INC-CLASS A	4,030,575	6,715,036	-	-	0.94	1.57
BILIBILI INC-CLASS Z	59,919	44,193	-	-	0.01	0.01
BOSIDENG INTL HLDGS LTD	163,724	55,241	-	-	0.04	0.01
BUDWEISER BREWING CO APAC LT	278,127	506,208	-	-	0.06	0.12
CHINA RESOURCES LAND LTD	985,984	1,747,490	-	-	0.23	0.41
CHINA MENGNIU DAIRY CO	1,185,561	1,735,152	-	-	0.28	0.40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	-	435,638	-	-	-	0.10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	244,226	54,864	-	-	0.06	0.01
CHINA HONGQIAO GROUP LTD	719,539	377,130	-	-	0.17	0.09
CHINA LITERATURE LTD	233,939	297,179	-	-	0.05	0.07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	48,780	-	-	-	0.01	-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	517,332	426,352	-	-	0.12	0.10
ENN ENERGY HOLDINGS LTD	942,677	226,239	-	-	0.22	0.05
ESR GROUP LTD	312,374	263,459	-	-	0.07	0.06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487,626	658,649	-	-	0.11	0.15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T	1,876,069	1,216,731	-	-	0.44	0.28
HAITIAN INTERNATIONAL HLDGS	267,106	304,065	-	-	0.06	0.07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	67,093	-	-	-	0.02	-
HENGAN INTL GROUP CO LTD	331,561	571,498	-	-	0.08	0.13
H WORLD GROUP LTD	109,712	-	-	-	0.03	-
INNOVENT BIOLOGICS INC	77,221	-	-	-	0.02	-
JD LOGISTICS INC	199,844	400,194	-	-	0.05	0.09
KINGDEE INTERNATIONAL SFTWR	287,951	-	-	-	0.07	-
KINGSOFT CORP LTD	624,766	549,976	-	-	0.15	0.13
KUAISHOU TECHNOLOGY	139,587	-	-	-	0.03	-
LI AUTO INC-CLASS A	2,220,057	231,511	-	-	0.52	0.05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437,497	372,054	-	-	0.10	0.09
LI NING CO LTD	764,015	41,117	-	-	0.18	0.01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TD	-	24,591	-	-	-	0.01
MICROPORIT SCIENTIFIC CORP	-	139,143	-	-	-	0.03
MINISO GROUP HOLDING LTD	436,779	-	-	-	0.10	-
NETEASE INC	5,489,634	3,983,058	-	-	1.28	0.93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	1,342,597	1,847,779	-	-	0.31	0.43
NIO INC-CLASS A	196,772	-	-	-	0.05	-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1,046,481	1,360,264	-	-	0.24	0.32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524,084	424,305	-	-	0.12	0.10
JD.COM INC-CLASS A	7,230,842	2,766,504	-	-	1.68	0.64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SM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	\$ 280,609	\$ 179,023	-	-	0.07	0.04
SUNNY OPTICAL TECH	987,785	1,059,308	-	-	0.23	0.25
TENCENT HOLDINGS LTD	17,420,102	-	-	-	4.05	-
TINGYI (CAYMAN ISLN) HLDG CO	427,031	149,828	-	-	0.10	0.03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T	491,508	113,631	-	-	0.11	0.03
TOPSPORTS INTERNATIONAL HOLD	188,619	406,678	-	-	0.04	0.09
TRIP.COM GROUP LTD	7,291,605	3,822,841	-	-	1.70	0.89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197,734	174,695	-	-	0.05	0.04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TD	442,560	538,566	-	-	0.10	0.13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1,370,805	-	-	-	0.32	-
XINYI GLASS HOLDINGS LTD	-	379,137	-	-	-	0.09
XINYI SOLAR HOLDINGS LTD	317,995	215,300	-	-	0.07	0.05
XPENG INC - CLASS A SHARES	629,914	914,672	-	-	0.15	0.21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109,205	-	-	-	0.03	-
XIAOMI CORP-CLASS B	12,315,978	5,892,432	-	-	2.86	1.37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206,174	293,992	-	-	0.05	0.07
ZJLD GROUP INC	68,764	30,910	-	-	0.02	0.01
BOC AVIATION LTD	-	328,852	-	-	-	0.08
YUM CHINA HOLDINGS INC	3,079,058	2,744,844	-	-	0.72	0.64
YANGZIJANG SHIPBUILDING	947,354	575,778	-	-	0.22	0.13
Ping An Bank Co Ltd	151,578	117,453	-	-	0.04	0.03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of Zhuhai	20,304	13,875	-	-	-	-
Citic Pacific Special Steel Group Co Ltd	5,097	6,056	-	-	-	-
GF Securities Co Ltd	57,933	49,309	-	-	0.01	0.01
Yunnan Baiyao Group Co Ltd	26,781	21,199	-	-	0.01	-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101,749	72,462	-	-	0.02	0.02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19,870	16,166	-	-	-	-
Inner Mongolia Yili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13,483	11,538	-	-	-	-
Huayu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7,867	7,021	-	-	-	-
Chongqing Changan Automobile Co Ltd	35,810	43,555	-	-	0.01	0.01
TBEA Co Ltd	5,692	5,952	-	-	-	-
Qinghai Salt Lake Industry Co Ltd	7,353	6,880	-	-	-	-
ZTE Corp	72,192	45,685	-	-	0.02	0.01
SAIC Motor Corp Ltd	148,388	93,372	-	-	0.03	0.02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61,024	56,555	-	-	0.01	0.01
Henan Shuanghui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 Ltd	11,597	11,521	-	-	-	-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229,845	142,767	-	-	0.05	0.03
Baoshan Iron & Steel Co Ltd	93,814	76,732	-	-	0.02	0.02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75,646	66,138	-	-	0.02	0.02
BO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33,340	28,597	-	-	0.01	0.01
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l Union Co Ltd	831	630	-	-	-	-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	176,067	141,999	-	-	0.04	0.03
Anhui Conch Cement Co Ltd	63,740	58,383	-	-	0.01	0.01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438,918	299,983	-	-	0.10	0.07
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td	-	71,789	-	-	-	0.02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169,406	114,218	-	-	0.04	0.03
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	80,984	65,332	-	-	0.02	0.02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 Ltd	63,785	54,657	-	-	0.01	0.01
Huaxia Bank Co Ltd	82,302	55,752	-	-	0.02	0.01
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462,038	352,346	-	-	0.11	0.08
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	2,247	1,855	-	-	-	-
Bank of China Ltd	172,306	120,468	-	-	0.04	0.0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Poly Developments and Holdings Group Co Ltd	\$ 63,330	\$ 68,322	-	-	0.01	0.02
Air China Ltd	42,404	3,165	-	-	0.01	-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432,797	253,590	-	-	0.10	0.06
Industrial Bank Co Ltd	205,426	167,801	-	-	0.05	0.04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China Ltd	117,603	86,911	-	-	0.03	0.02
Weichai Power Co Ltd	6,120	5,888	-	-	-	-
China CITIC Bank Corp Ltd	190,211	-	-	-	0.04	-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156,201	111,410	-	-	0.04	0.03
Aluminum Corp of China Ltd	3,283	2,432	-	-	-	-
Bank of Ningbo Co Ltd	86,881	69,390	-	-	0.02	0.02
Bank of Nanjing Co Ltd	71,366	47,747	-	-	0.02	0.01
Bank of Beijing Co Ltd	65,938	46,893	-	-	0.02	0.01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3,927	2,808	-	-	-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 Ltd	233,089	162,262	-	-	0.05	0.04
PetroChina Co Ltd	171,734	130,940	-	-	0.04	0.03
China Railway Group Ltd	97,058	83,297	-	-	0.02	0.02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167,472	112,825	-	-	0.04	0.03
CRRC Corp Ltd	74,873	90,750	-	-	0.02	0.02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 Ltd	152,784	118,255	-	-	0.04	0.03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8,090	6,651	-	-	-	-
Jiangsu Yanghe Distillery Co Ltd	37,316	47,402	-	-	0.01	0.01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94,154	64,715	-	-	0.02	0.02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62,865	48,135	-	-	0.01	0.01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td	450,872	270,041	-	-	0.10	0.06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15,641	18,460	-	-	-	-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 Ltd	162,513	88,809	-	-	0.04	0.02
Tianqi Lithium Corp	14,742	24,063	-	-	-	0.01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2,796	2,532	-	-	-	-
Great Wall Motor Co Ltd	11,763	10,878	-	-	-	-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22,203	13,427	-	-	0.01	-
Shaanxi Coal Industry Co Ltd	93,520	81,092	-	-	0.02	0.02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5,004	3,683	-	-	-	-
Lens Technology Co Ltd	9,784	5,693	-	-	-	-
Orient Securities Co Ltd/China	4,717	3,752	-	-	-	-
Juneyao Airlines Co Ltd	42,842	5,176	-	-	0.01	-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83,316	64,181	-	-	0.02	0.01
China Merchants Shekou Industrial Zone Holdings Co	36,597	32,884	-	-	0.01	0.01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93,211	74,687	-	-	0.02	0.02
Bank of Shanghai Co Ltd	65,402	41,200	-	-	0.02	0.01
Bank of Jiangsu Co Ltd	4,387	2,886	-	-	-	-
Bank of Hangzhou Co Ltd	6,527	4,317	-	-	-	-
360 Security Technology Inc	64,732	54,407	-	-	0.02	0.01
Foxconn Industrial Internet Co Ltd	230,515	156,518	-	-	0.05	0.04
People's Insurance Co Group of China Ltd/The	71,486	2,088	-	-	0.02	-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83,736	61,916	-	-	0.02	0.01
Beijing-Shanghai High Speed Railway Co Ltd	2,752	2,122	-	-	-	-
Yihai Kerry Arawana Holdings Co Ltd	14,568	14,398	-	-	-	-
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les Group Co Ltd	7,809	71,625	-	-	-	0.02
未上市股票						
TIANHE CHEMICALS GROUP LTD	-	-	-	-	-	-
CHINA COMM RICH RENE ENE INVES	-	-	-	-	-	-
未上市股票小計	-	-	-	-	-	-
中國小計	215,199,695	155,147,106			50.03	36.10
英 國						
CK HUTCHISON HOLDINGS LTD	2,481,754	2,909,913	-	-	0.58	0.68
香 港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	731,060	679,896	-	-	0.17	0.1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類 別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ORIENT OVERSEAS INTL LTD	\$ 485,685	\$ 428,870	-	-	0.01	0.10
SWIRE PROPERTIES LTD	307,074	435,165	-	-	0.07	0.10
AIA GROUP LTD	13,541,373	20,134,687	-	-	1.15	1.69
NEW WORLD DEVELOPMENT	-	47,687	-	-	-	0.01
CLP HOLDINGS LTD	2,479,905	2,789,423	-	-	0.58	0.65
HONG KONG & CHINA GAS	1,477,210	1,467,562	-	-	0.33	0.34
POWER ASSETS HOLDINGS	-	-	-	-	-	-
LTD	1,715,300	1,602,359	-	-	0.40	0.37
HANG SENG BANK LTD	1,532,123	1,719,570	-	-	0.36	0.40
HENDERSON LAND	-	-	-	-	-	-
DEVELOPMENT	391,566	845,206	-	-	0.09	0.20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629,998	3,156,618	-	-	0.15	0.74
SWIRE PACIFIC LTD - CL A	594,553	780,228	-	-	0.14	0.18
MTR CORP	857,650	1,132,570	-	-	0.20	0.26
SINO LAND CO	500,179	771,646	-	-	0.12	0.18
SWIRE PACIFIC LTD-CL B	236,302	301,586	-	-	0.05	0.07
HANG LUNG PROPERTIES LTD	-	513,699	-	-	-	0.12
HONG KONG EXCHANGES &	-	-	-	-	-	-
CLEAR	7,836,957	-	-	-	1.82	-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	-	-	-	-	-
LTD	648,775	2,013,622	-	-	0.15	0.47
CK ASSET HOLDINGS LTD	942,255	2,005,064	-	-	0.22	0.47
J&T GLOBAL EXPRESS LTD	486,293	-	-	-	0.11	-
SINO BIOPHARMACEUTICAL	688,652	805,527	-	-	0.16	0.19
WHARF REAL ESTATE	-	-	-	-	-	-
INVESTMENT	553,098	1,101,054	-	-	0.13	0.26
HONGKONG LAND	-	-	-	-	-	-
HOLDINGS LTD	787,728	770,096	-	-	0.18	0.18
JARDINE MATHESON HLDGS	-	-	-	-	-	-
LTD	1,477,340	1,646,567	-	-	0.34	0.38
香港小計	38,901,076	45,148,702	-	-	9.04	10.52
義 大 利	-	-	-	-	-	-
PRADA S.P.A.	126,907	140,543	-	-	0.03	0.03
澳 門	-	-	-	-	-	-
GALAXY ENTERTAINMENT	-	-	-	-	-	-
GROUP L	1,670,993	2,065,657	-	-	0.39	0.48
WYNN MACAU LTD	-	232,755	-	-	-	0.05
SANDS CHINA LTD	-	1,438,484	-	-	-	0.34
股票合計	1,670,993	3,736,896	-	-	0.39	0.87
	334,401,251	345,274,442	-	-	77.74	80.47
存託憑證	-	-	-	-	-	-
中 國	-	-	-	-	-	-
TENCENT MUSIC	-	-	-	-	-	-
ENTERTAINM-ADR	1,451,049	969,229	-	-	0.34	0.23
VIPSHOP HOLDINGS LTD -	-	-	-	-	-	-
ADR	794,808	1,200,877	-	-	0.18	0.28
LUFAX HOLDING LTD-ADR	-	99,074	-	-	-	0.02
FULL TRUCK ALLIANCE-SPN	-	-	-	-	-	-
ADR	1,383,293	947,990	-	-	0.32	0.22
KANZHUN LTD - ADR	769,043	102,102	-	-	0.18	0.02
AUTOHOME INC-ADR	340,267	344,970	-	-	0.08	0.08
ZEEKR INTELLIGENT	-	-	-	-	-	-
TECHNO-ADR	93,033	-	-	-	0.02	-
存託憑證合計	4,831,493	3,664,242	-	-	1.12	0.85
受益憑證	-	-	-	-	-	-
香港聯合交易所	-	-	-	-	-	-
CHINAAMC ETF SERIES -	-	-	-	-	-	-
CH-HKD	30,894,128	25,620,749	0.03	0.05	7.18	5.97
受益證券	-	-	-	-	-	-
香 港	-	-	-	-	-	-
LINK REIT	1,513,692	2,901,980	-	-	0.35	0.68
銀行存款	26,726,472	29,542,341	-	-	6.21	6.8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1,792,883	22,025,723	-	-	7.40	5.14
淨 資 產	\$ 430,159,919	\$ 429,029,477	-	-	100.00	100.00

註：股票、存託憑證及受益證券係以涉險國家分類，其餘投資標的係以交易所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信託投資有限公司
元大大中華證券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期初淨資產	\$	429,029,477	99.74	429,029,477
收 入				
現金股利 (附註八)		13,141,311	3.05	15,199,726
利息收入 (附註八)		162,985	0.04	156,613
其 他		359	-	51
收入合計		13,304,655	3.09	15,356,390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五及八)		4,377,275	1.02	4,565,348
保管費 (附註五)		700,376	0.16	730,423
指數授權費 (附註六)		823,986	0.19	787,721
會計師費用		183,000	0.04	183,000
其 他		72,124	0.02	74,182
費用合計		6,156,761	1.43	6,340,674
本期淨投資收益 (損失)		7,147,894	1.66	9,015,716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新台幣計價類型		90,041,256	20.93	65,064,019
美元計價類型		2,832,629	0.66	2,011,675
人民幣計價類型		12,643,394	2.94	6,750,364
買回收益權單位價款				
新台幣計價類型	(	199,346,132)	(46.34)	(97,818,609)
美元計價類型	(	4,517,611)	(1.05)	(6,464,476)
人民幣計價類型	(	8,587,598)	(2.00)	(10,494,783)
已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附註七、八及九)		38,060,935	8.85	(28,438,242)
已實現兌換利得		4,406,869	1.02	4,438,021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八及九)		37,852,612	8.80	13,415,554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20,596,194	4.79	(2,195,308)
期末淨資產	\$	430,159,919	100.00	\$ 429,029,4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於 98 年 5 月 21 日成立。本基金為成長型之追加式基金，首次核准發行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金額最高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另於 104 年 11 月 9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66 號函核准增發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最高金額皆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中國大陸、美國等國家或地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國外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即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上市櫃股票、受益證券、受益憑證及存託憑證係以投資所在國計算日之交易市場收盤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上市櫃股票、受益證券、受益憑證及存託憑證買進及賣出係於交易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僅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

期貨契約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金額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同時記入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買賣交易成本列入金融工具買進成本或出售價款減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元以外之外幣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財務報表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32.781 及 30.735。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所得稅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

本基金出售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

本基金取得外國市場之現金股利等各項收益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係以稅後淨額認列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或低於新台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玖（0.9%）之比率計算。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六、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經理公司與羅素指數公司（以下稱指數提供者）簽署指數授權契約取得指數使用之授權，指數提供者授權費應於本基金成立日（98 年 5 月 21 日）之次一季首月始日起算，由經

理公司按季支付指數提供者授權費，另應付指數提供者使用酬勞，係依下列兩者較大者，按季支付：

- (一) 指數授權費契約年度累計授權費為 25 仟美元。
- (二) 以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美元）之 0.05% 除以 365 計算。
- (三) 若指數授權費契約每一授權年度之最後一季核算四季累計之該年度已支付之總授權費低於 25 仟美元，則須於該年度最後一季付款時補足餘額，並依指數提供者要求於 30 日內提供書面繳稅證明。

指數提供者羅素指數與富時指數進行合併，本基金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與富時羅素指數公司（以下稱指數提供者）簽訂修約，條文更改後如下：

由經理公司按季支付指數提供者授權費，另應付指數提供者使用酬勞，係依下列兩者較大者，按季支付：

- (一) 指數授權費契約年度累計授權費為 25 仟美元。
- (二) 以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美元）之 0.05% 除以 365 計算。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度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	\$294,038	\$256,423
交易稅	343,627	97,744
	<u>\$637,665</u>	<u>\$354,167</u>

八、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元大香港）	元大金控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4,377,275</u>	<u>\$ 4,565,348</u>
手續費		
元大證券	\$ 56,046	\$ 58,735
元大香港	68,961	95,664
元大期貨	<u>5,980</u>	<u>5,750</u>
	<u>\$ 130,987</u>	<u>\$ 160,149</u>
利息收入		
元大期貨	<u>\$ 38,054</u>	<u>\$ 23,747</u>
現金股利(註)		
元大金控	<u>\$ 75,975</u>	<u>\$ 70,979</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註)		
元大金控	<u>\$ 2,019,260</u>	<u>\$ 2,209,904</u>
應收期貨保證金		
元大期貨	<u>\$ 6,240,931</u>	<u>\$ 5,874,590</u>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362,512</u>	<u>\$ 358,025</u>
應收利息		
元大期貨	<u>\$ 2,155</u>	<u>\$ 1,554</u>

註：本基金投資關係人之股票係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1. 茲將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 方	3	NT\$ 13,953,000	NT\$ 13,826,400
	H 股指數期貨	買 方	10	15,398,030	15,355,410
	契約			(HKD 3,649,100)	(HKD 3,639,000)
	恆生指數期貨	買 方	7	29,696,626	29,666,245
	契約			(HKD 7,037,650)	(HKD 7,030,450)
				<u>\$ 59,047,656</u>	<u>\$ 58,848,055</u>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 方	5	NT\$ 17,638,000
	H 股指數期貨	買 方	7	7,673,225
	契約			(HKD 1,950,200)
	恆生指數期貨	買 方	7	22,804,846
	契約			(HKD 5,796,000)
				<u>\$ 48,116,071</u>
				<u>\$ 49,444,246</u>

2. 持有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3年度	112年度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u>\$ 13,268,923</u>	<u>(\$ 5,176,998)</u>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之淨變動數	<u>(\$ 1,527,775)</u>	<u>\$ 1,983,800</u>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受益證券、受益憑證及存託憑證價值將隨投資有價證券之市價及匯率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台指、H 指及恆生指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財務報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受益證券、受益憑證及存託憑證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